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 2011 年以来受到国内铁路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较快，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0%，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回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企业信誉、财务状况等均不存在较大风险，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两者合计占比 95%左右，同时公司内部有专门的应收回款催收制度，对每个客户均安排有专人跟进催收，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仍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二、经营性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 2011 年以来受到国内铁路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与同期净利润金额不匹配。未来，如公司在业务扩张的进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必要时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资金来源，公司将存在现金流短缺进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长河机电，希望凭借长河机电及其子公司日佳电源在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业务开展，带动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促进公司产品在电力电网、石油石化、太阳能等领域的拓展，使公司摆脱单一产品依赖。2013 年以来，公司已开始实施对长河机电及其子公司日佳电源的并购整合，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实施了融合，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长河机电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在轨道交通信号电源方面，国内已形成寡头垄断局面，在原铁道部批准生产

经营许可的 7 家企业中，鼎汉技术（SZ.300011）已于 2009 年率先在国内创业板上市，国铁路阳已被辉煌科技（SZ.002296）收购。上述两家企业通过不同渠道进入了资本市场，凭借资金优势使得信号电源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在电力电源设备方面，行业内从业企业较多，在各自产品技术领域、客户地域分布已形成各自的优势。公司电力操作电源方面凭借产品技术、质量等优势，在华北地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未来如果公司在成本优化、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方面不能保持持续投入，公司面临销售收入、毛利率同步下降的风险。

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轨道交通领域及电力系统领域，投资、建设、安装、验收、销售回款的季节性较强。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第三季度开始明显增加，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匡东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14.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21%。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小股东的利益。在未来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将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各项业务开展不损害小股东的权益。

七、长河机电国有股权退出瑕疵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底收购了长河机电 98.02% 股权，剩余 1.98% 股权在工商登记信息中登记在两家国有股东名下。但上述国有股权实际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7 年已经退出，但当时未履行必要评估和挂牌程序，故无法变更工商登记。虽然，长河机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良书面承诺解决两位国有股东退出时存在的法律瑕疵，并保障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且两家国有股东也书面确认了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但在最终解决前，长河机电依然面临国有股权退出瑕疵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业务情况	41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9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7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2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3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64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验资机构声明	17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津宇嘉信	指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河机电	指	北京长河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佳电源	指	北京日佳电源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万融投资	指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融圣投资	指	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昊阳投资	指	上海昊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锴宸投资	指	上海锴宸投资管理中心，公司股东
丰舟达商贸	指	北京丰舟达商贸有限公司
文轩成电气	指	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嘉捷恒通	指	北京嘉捷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关村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两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屏	指	为轨道交通信号设备供电的电源设备
电力操作电源	指	作为对开关电器的远距离操作、信号设备、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直流负荷（如各级变电所（站）及火力、水力发电厂、事故油泵、事故照明和不停电电源等）提供可靠和不间断供电的设备，又称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简称直流屏（柜）
应急电源、EPS	指	专门为消防设备和一级负荷或照明用电而设计的电源设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指	利用电池组件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装置
电力电源	指	发电厂、变电站的电力自动化系统、高压断路器分合闸、继电保护装置、自动装置、信号装置、通信系统、遥控执行系统及事故照明等设备使用的交流电源、直流操作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和二次电源等
UPS	指	不间断电源
市电	指	工频交流电（AC）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交流电（一般为 220V,50Hz 正弦波）的装置
变电站	指	电力系统中变换电压、接受和分配电能、控制电力的流向和调整电压的电力设施，它通过其变压器将各级电压的电网联系起来
kV	指	千伏特，电压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东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4,217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6号1号楼A座一层

组织机构代码：74158153-5

邮编：101111

电话：010-52936360

传真：010-52936380

网址：www.jyjxtech.com

董事会秘书：李元涛

公司邮箱：jyjx@jyjxtech.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EPS）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份代码：430726

股票简称：津宇嘉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217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8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匡东文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本人对其所持公司股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票，且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票；如股份公司被批准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则本人对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分三批转让，第一批解禁日应为股份公司公开挂牌后且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的次日，第二批为挂牌满一年，第三批为挂牌满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本人不将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良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本人对其所持公司股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亦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票，且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票；本人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并且不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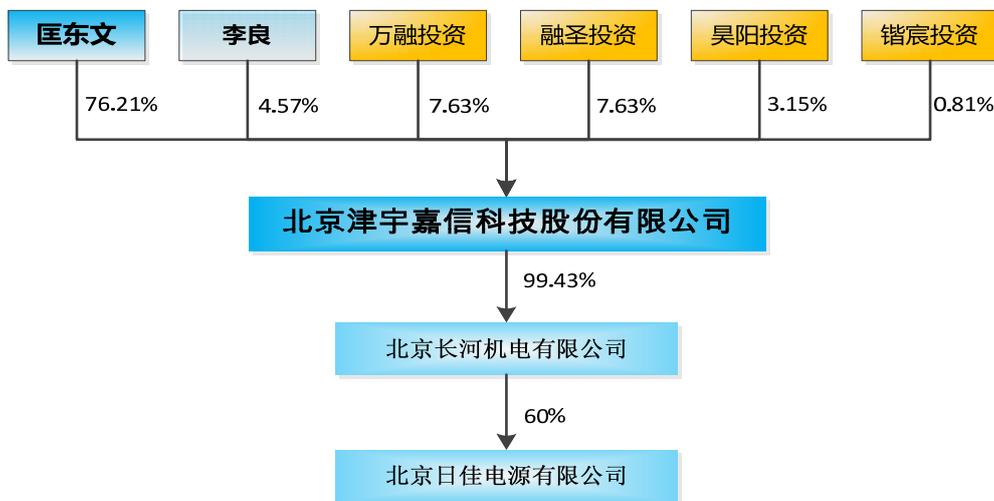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匡东文、李良、万融投资、融圣投资

所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上海昊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3.15
2	上海锴宸投资管理中心	34.00	0.81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匡东文先生。匡东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14.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6.21%，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匡东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航天工业总公司一院十五所，担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方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宇光嘉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现兼职北京长河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丰舟达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匡东文	3,214.08	76.21	自然人	否
2	李良	192.78	4.57	自然人	否
3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57	7.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57	7.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上海昊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3.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上海锴宸投资管理中心	34.00	0.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4,217.00	100.00	-	-

1、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538室	法定代表人:	何卫良
股权结构:	何卫良	55%	
	高水雅	45%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投资咨询; 物业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装潢装饰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 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开发。		

2、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1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908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5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裕泽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蕾)
出资比例:	陈尔龙	34.5%	
	徐忠辉	26.2%	
	庄启飞	26.2%	
	蔡华	10.5%	
	上海裕泽实业有限公司	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3、昊阳投资(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7B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鲁海)
出资比例: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毛二度		20%
	周丽娜		5%
	杨备		5%
	周广和		10%
	张欣		12.6%
	虞珊华		10%
	任鲁海		18.9%
	吴勇		1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4、锴宸投资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7日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221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军
股权结构:	杨军		1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除融圣投资的出资人庄启飞(占26.2%)与锴宸投资投资人杨军(个人独资)系配偶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3021429103，注册资本为 270 万元，其中：天津铁路信号工厂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匡东文以固定资产出资 25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0.6 万元并以货币出资 46.6 万元，共计出资 8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44%；石海峰、丁晓晖和王鑫均以现金和无形资产方式分别出资 13.5 万元、13.5 万元和 10.8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5% 和 4%，上述三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分别为 7 万元、7 万元和 5.4 万元。

2002 年 8 月 12 日，北京中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圆评报字(2002)G005 号”《匡东文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匡东文投入的固定资产为“笔记本电脑、泰克示波器等”，评估值为 25 万元。同日，北京中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圆评报字(2002)w005 号”《匡东文、石海峰、丁晓晖、王鑫智能铁路信号电源系统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匡东文、石海峰、丁晓晖、王鑫投入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31.82 万元。

2002 年 8 月 15 日，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源验字[2002]第 0066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1	天津铁路信号工厂	150.00	55.56	现金 150 万元	国有法人
2	匡东文	82.20	30.44	现金 46.6 万元、固定资产 25 万元、非专利技术 10.6 万元	个人
3	石海峰	13.50	5.00	现金 6.5 万元、非专利技术 7 万元	个人
4	丁晓晖	13.50	5.00	现金 6.5 万元、非专利技术 7 万元	个人
5	王鑫	10.80	4.00	现金 5.4 万元、非专利技术 5.4 万元	个人
	合计	270.00	100.00	-	-

在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匡东文、石海峰、丁晓晖、王鑫四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全称为“智能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该项技术可以实现信号电源（即向铁路车站内外信号装置如信号灯、轨道电路供电的电源设备）的智能化、网络化、

模块化、在线维护和重要负载的不间断供电，既降低了研制、生产成本、又满足了各类负载不同的供电要求，具有较高的性价比。该项非专利技术为匡东文、石海峰、丁晓晖、王鑫四人共同研制开发，研发过程中主要以匡东文为主要设计，其他三人为辅助设计，该项技术的开发始于 2001 年，用时约一年半。

经核查，匡东文、石海峰、丁晓晖、王鑫四人用于出资的“智能铁路信号电源系统”技术系上述四人的个人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该项技术资产权属明确，未设定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该项“智能铁路信号电源系统”技术在有限公司设立后迅速形成了产业化产品，为有限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8 日，丁晓晖与匡东文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3.5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5%）全部转让给匡东文。

2005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丁晓晖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3.5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5%）转让给匡东文。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铁路信号工厂	150.00	55.56
2	匡东文	95.70	35.44
3	石海峰	13.50	5.00
4	王鑫	10.80	4.00
合计		270.00	100.00

经核查，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款为 19 万元，并已就股权和股价款交割完毕，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石海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3.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5%）全部转让给匡东文。

2006年11月2日，石海峰和匡东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3.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全部转让给匡东文。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铁路信号工厂	150.00	55.56
2	匡东文	109.20	40.44
3	王鑫	10.80	4.00
合计		270.00	100.00

2007年4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款为30万元，并已就股权和股价款交割完毕，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用230万元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转增，各方股东均已完成了纳税义务。

2007年5月10日，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源验字[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07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04291034）。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铁路信号工厂	277.80	55.56
2	匡东文	202.20	40.44
3	王鑫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划转及第二次增资

（1）2007年国有股股权划转

2007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将其所持有公司277.8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5.56%）划转给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全资企业——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持有；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划转系国有资产体系内的内部划转。

2007年12月5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出具了“通计[2007]288号”《关于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合资企业股权划转请示的批复》，同意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将其持有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5.56%的股权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持有；此次划转完成后，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持有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5.56%的股权。

2007年12月7日，天津铁路信号工厂与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书》，将其持有津宇嘉信55.5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在过渡期内（本协议签订之后至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前期间），委托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行使其津宇嘉信的股东权利。

2007年12月13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出具“通上市[2007]306号”《关于天津铁路信号工厂所持有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的通知》确认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在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由于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第二次增资，该事项形成的国有股权变动导致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变更登记时审核时间较长。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划转及股东匡东文增资事项完成后于2009年9月22日获得《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书》，经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于2009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已履行了国资批复、内部决议、国有资产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无潜在纠纷。

（2）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匡东文增资 500 万元，并分期交付，首次缴付 200 万元，剩余资金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缴清；本次缴付人民币 200 万元，应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前缴足。

200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乾会验字第 0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首期出资 2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7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乾会验字第 06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第二期出资 3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铁路信号工厂	277.80	27.78
2	匡东文	702.20	70.22
3	王鑫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鉴于股东匡东文的增资事宜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且增资按原始出资额进行，未履行必要的审计和评估手续，故致使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工作无法进行。为进行相应的规范，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规范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单方增资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同意：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首期缴付前）和 2008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期缴付前）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国有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09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补充评估。2009 年 5 月 25 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科评报字[2009]第 066 号”和“科评报字[2009]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上述两个时点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683.16 万元和 1,042.59 万元。有限公司决定对两次评估值超过两个时间的注册资本的

部分全部予以分配，分配比例按照两次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

2009年8月19日，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登记。2009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获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于2009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虽然，本次增资操作时存在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评估、而以原始出资额进行增资的瑕疵，但有限公司事后进行了必要的规范，且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完成了必要的登记手续，故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障碍。

同时，由于本次增资在实际规范中，有限公司对评估值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进行了分配，没有按照《公司法》规定留存必要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但至2010年底有限公司已经提取了必要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该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的资本充实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障碍。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鑫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转让给匡东文。同日，匡东文与王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	277.80	27.78
2	匡东文	722.20	72.22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款为37万元，并已就股权和股价款交割完毕，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7、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2010年国有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1日，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北

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公司 27.78% 股权进行转让, 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 转让底价按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 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09 年 11 月 4 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出具了“通计[2009]296 号”《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津宇嘉信 27.78% 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 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 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报集团备案后, 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出具“科评报字[2009]第 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27.78%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01.25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就资产评估项目进行申报备案。

2010 年 1 月 6 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备案。经评估备案,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444.38 万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持有的 277.8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27.78%) 股权转让给匡东文。同日,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公司与匡东文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7.78% 的股权以 40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匡东文。2010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A 类), 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场内结算。公司股东匡东文用于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合法资金。

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国有股权对外转让的批准、审计、评估及公开挂牌交易手续,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受让方和转让方就股权和股价款交割完毕, 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2) 2010 年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股东匡东文以 2,000 万元无形资产实施增资。本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 JYJX 型智能切换控制系统专有技术, 属于非专利知识产权。根据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评字[2010]第 037 号”《资产

评估报告书》，该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08.37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JYJX 型智能切换控制系统，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可实现无人值守站信号电源屏和其他信号产品的远程监测与切换控制，是我国铁路信号设备领域的首创，可以解决无人值守站电源屏及其他设备因偶发性冲击造成断路器跳闸，产品填补了国内的应用空白，具有重要推广和应用价值。

2010 年 4 月 28 日，北京中京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中京内验（2010）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匡东文	3,000.00	100.00

经核查，匡东文用于出资的“JYJX 智能切换控制系统”系其个人智力劳动成果，且没有相反证据显示该技术属于职务发明或第三方所有，也不是来自于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或积累；截至目前，该项技术无潜在纠纷。

8、有限公司减资及第四次增资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增长呈现加快趋势，为满足公司快速、长远发展的需要，有限公司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公司为顺利引入外部投资者，实施资产结构调整。

2011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金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所减少的注册资金均为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即 2010 年 4 月 30 日匡东文用以增资的非专利技术。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有限公司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1 年 5 月 15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拟减少专有技术所占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1]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估的“JYJX 型智能切换控制系统”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人民币 2,081.14 万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A7041-1”《验资报告》对此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匡东文	1,000.00	100.00

同时，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匡东文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A7041-2”《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匡东文	3,000.00	100.00

鉴于上述减资及增资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未对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股东匡东文于 2011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JYJX 型智能切换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授权公司在存续期内长期无偿使用。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匡东文分别与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75 万元、17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83%和 5.83%）转让给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股东上海万融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33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匡东文持有公司 175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83%，由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33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匡东文持有公司 175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83%；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150 万元，由股东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570.75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70.75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0A7041-3”《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东文	2,650.00	84.12
2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7.94
3	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7.94
合计		3,1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匡东文已履行转让股权的纳税义务。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和转让方就股权和股价款交割完毕，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另外，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曾存在的对赌安排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约定情况。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公司、匡东文分别与万融投资和融圣投资签署了《购股及增资协议》及《购股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购股及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了万融投资和融圣投资分别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和监事，所委派董事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第 10.4 条约定了对匡东文所持股权在公司首发上市前锁定的安排。《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了万融投资和融圣投资在相关条件触发时有权要求匡东文进行股权回购，触发情形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上市；

公司及/或匡东文违反了《购股及增资协议》相关陈述和保证义务导致投资目的不能实现；公司新增亏损达到万融投资和融圣投资增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公司无法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发上市。第二条约定了股权回购的价格为万融投资和融圣投资的全部投资款及每年 10%的利息。第三、四条约定了匡东文违反股权回购的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及匡东文应将其所持津宇嘉信有限 50%的股权向万融投资和融圣投资进行质押等。

(2) 解除情况。一票否决权和股权回购条款属于对赌性质的特别安排，其中《购股及增资协议》约定的一票否决权已于津宇嘉信整体变更时废止，公司重新制定了股份公司的章程。《补充协议》因津宇嘉信未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首发上市而触发股权回购条款，而万融投资和融圣投资已明确放弃要求匡东文进行股权回购的权利。为避免上述对赌安排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2014 年 3 月 14 日，匡东文、津宇嘉信分别与万融投资和融圣投资签署了《购股及增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终止执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万融投资和融圣投资不再基于《补充协议》向匡东文或公司主张任何权益或要求其履行任何义务。

因此，本次带有对赌性质的一票否决权和股权回购条款已被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条款不属于对赌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持续经营。

10、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匡东文持有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76%）转让给李良。同日，匡东文与李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匡东文已履行转让股权的纳税义务。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东文	2,500.00	79.36
2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7.94

3	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7.94
4	李良	150.00	4.76
	合计	3,1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和转让方就股权和股价款交割完毕，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1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92,480,186.19元人民币为基数，折合成4,05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3年8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2A7041-1”《验资报告》对津宇嘉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2013年9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出具了注册号为110302004291034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毕。

津宇嘉信成立时，股本总额4,050万股，各股东持股数、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匡东文	32,140,800	79.36
2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5,700	7.94
3	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5,700	7.94
4	李良	1,927,800	4.76
	合计	40,5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相关个人股东已履行转增股本的纳税义务。

12、股份公司增资

2013年9月23日，津宇嘉信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拟引进上海昊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锴宸投资管理中心二家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增至4,217万元；本次

增资价格为每股 6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昊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798 万元认购 133 万股，上海锴宸投资管理中心以货币 204 万元认购公司 34 万股。

2013 年 9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2A7041-2”《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匡东文	3,214.08	76.21
2	李良	192.78	4.57
3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57	7.63
4	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57	7.63
5	上海昊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3.15
6	上海锴宸投资管理中心	34.00	0.81
	合计	4,217.00	100.00

另外，本次增资时曾存在的对赌安排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增资过程中，匡东文与昊阳投资、锴宸投资及公司（作为见证方）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其中的第 1 条约定了业绩补偿安排，即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时，匡东文应向投资方以股权或现金形式按一定标准予以补偿；第 2 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即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在新三板挂牌成功或公司挂牌成功但 2014 年税后利润低于 2500 万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匡东文按照年息 8% 的计算本金和利息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由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的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均属于对赌性质的特别安排。其中第 1 条关于业绩补偿的条款已被触发，而昊阳投资、锴宸投资已明确放弃要求匡东文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为避免上述对赌安排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2014 年 3 月 14 日，匡东文、津宇嘉信分别与昊阳投资、锴宸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终止执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昊阳投资、锴宸投资不再基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向匡东文主张任何权益或要求其履行任何义务。

因此，本次引入机构投资者时带有对赌性质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已被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收购情况

2012年12月12日，公司与李良、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良和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长河机电 49.51% 和 48.51% 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 9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情况如下：

1、长河机电基本情况

长河机电成立于 1991 年 5 月，主要从事直流电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截至 2012 年 12 月本次收购前，长河机电注册资本 1,01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良	500.00	49.51	货币
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90.00	48.51	货币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10.00	0.99	货币
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包公司	10.00	0.99	货币
合计	1,010.00	100.00	-

收购完成后，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对长河机电实施了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河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90.00	99.43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10.00	0.285
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包公司	10.00	0.285
合计	3,510.00	100.00

经核查，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于 2003 年 6 月将持有长河机电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鲁延武，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回了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鲁延武与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长河机电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由于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作为国有股东实施股权转让未得到有关国资部门的确认文

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核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

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包公司与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长河机电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并收回了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于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包公司作为国有股东实施股权转让未得到有关国资部门的确认文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未核准该次股权转让行为。

在对长河机电实施收购过程中，为保护公司利益、避免潜在的风险和纠纷，津宇嘉信仅收购了李良和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河机电共计 98.02% 股权，同时，长河机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良承诺：

“本人承诺积极解决两位国有股东退出时存在的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两位国有股东国资管理部门的确认，并届时将上述长河机电 2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津宇嘉信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至津宇嘉信名下。

如需要向两位国有股东进行利益补偿时，或因无法顺利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的确认，长河机电需要按照现在时点重新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手续而需向两位
国有股东进行利益补偿时，则本人自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向两位国有股东进行利
益补偿的责任，以保障津宇嘉信和长河机电的利益不受影响。

如因上述国有股权转让造成的任何争议和赔偿责任，本人承诺采取一切手段
解决该等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长河机电和津宇嘉信的利益不受影响。”

同时，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说明》，确认其
已于 2003 年 6 月退出长河机电，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与受让方没有
争议；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包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出具《说明》，确认其已于
2006 年 7 月退出长河机电，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与受让方没有争议。

目前，长河机电的原实际控制人李良正在积极申请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和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包公司的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对上述股权的真实性和有
效性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确认在申请中。

2、收购长河机电的原因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系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迅速发展，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市场需求也不断增长，相关的专用电力电源设备需求旺盛。但是，我国铁路建设投资 2011 年以来受温州动车事故、铁路工程招标改革、原铁道部改组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在建工程延迟、资金结算进度缓慢，公司业务订单持续增长受到限制等不利情况，加之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同样面临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等影响、工程资金结算不顺畅的情况。因此，公司希望摆脱单一产品面临的下游行业周期风险，并希望能通过相同技术领域(电源设备)的横向拓展确保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由于电力电源也是基于电力电子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与公司从事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在研发和生产方面非常相似，可做到技术互通、生产研发体系共用。因此，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和投入，已初步具备电力电源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并通过申请电力行业的项目投标等开始涉足此领域，但电力市场下游客户的认可以及电力市场的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通过市场化的并购、引入成熟的品牌资源，通过公司内部业务的整合，在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环节实现资源共享，是公司较快涉足电力电源设备业务的较好选择。

通过充分调研，长河机电是一家有 20 多年历史的电力电源设备企业，产品技术一直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在电力电源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但随着国内直流电源市场的充分竞争，其未能抓住发展机遇，扩大销售规模，反而遭遇了持续亏损的不利经营局面，因此，长河机电也希望通过产业整合形成新的竞争力。

3、收购长河机电的价格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北京长河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2A7034)，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长河机电的股东权益为 1,823,968.44 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津宇嘉信拟收购长河机电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931 号)，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长河机电经资产评估值为 124.24 万元。

公司与李良、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良和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长河机电 49.51%和 48.51%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 9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长河机电的

收购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并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通过对比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和长河机电在收购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收购价格 900 万元明显高于长河机电的净资产值。根据收购各方的说明，股权收购价格除参考长河机电的净资产值外，主要考虑到长河机电和日佳电源的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及业务的市场前景、已形成的品牌效应等无形资产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电力电源下游应用行业前景广阔。根据国家电网规划，“十二五”期间智能化电网投资的总额达到 2,861.1 亿元，年均投资为 572.2 亿元；配网智能化投资 297 亿元；新建 5,100 座 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智能变电站，投资规模约为 537.6 亿元，变电站智能化改造 1,000 座，投资规模总计为 93.8 亿元。同时，根据南方电网规划，“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配网建设投资逐年加大，年均规划投资近 500 亿元，总投资额达 2,279 亿元。电力电网等行业的持续大规模投入为电力电源设备需求不断增长提供了保障。

第二、长河机电拥有丰富的经验及优势。A、多年的运营、设计经验和不同领域的产品应用。长河机电是一家有 20 多年历史的电力电源设备企业，产品技术一直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领域，日佳电源已有多年的运行与设计经验，通过青藏铁路和西气东输工程的太阳能系统等安装工程，练就了一支专业的太阳能安装调试施工队伍。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质量安全施工守则和安装调试计划时间表，为保证顺利及高质量的完成项目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B、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高和品牌力度。长河机电和其子公司日佳电源分别系电力系统质量电源技术委员会委员、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委员，并已获得《中石油入网许可证》。长河机电和日佳电源在电力电网、石油石化等行业中已有较多成功案例，包括青藏铁路工程太阳能光伏电站、西气东输工程太阳能光伏电站、北京航天城航天员训练基地应急电源系统设计应用、北京奥运会的部分场馆在线式 EPS 应急电源系统设计应用。

第三、组织结构和市场战略的调整形成协同效应。收购完成后，公司可根据原有市场部架构模式改变长河机电的营销模式，按照专业化领域建立大区负责制，增加营销力度并缩减相关费用；可统一采购原材料，扩大材料采购规模，降

低采购原材料成本；可协同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可对市场战略调整，扩大销售规模，将长河机电原有“短平快”的市场思路向“大项目”管理方面转变。在巩固长河既有市场领域同时，将扩大与重点客户的长期合作和战略框架合作；维护在国网的现有市场，建立针对国网的大宗项目采购管理组织，入围国家电网采购平台；建立中石油、中石化销售项目团队，加大对大项目的跟踪与管理。

4、本次收购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2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就收购长河机电股权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津宇嘉信有限收购长河机电98.02%股权，价格为900万元，作价依据为参考长河机电净资产值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2）同意有限公司以445.54万元受让文轩成电气在长河机电的出资490万元（占长河机电注册资本的48.51%）；同意有限公司以454.45万元受让李良持有长河机电出资500万元（占长河机电注册资本的49.51%）；（3）同意有限公司与李良、文轩成电气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

2012年12月12日，长河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文轩成电气、李良分别将其持有长河机电48.51%及49.51%的股权以445.54万元和454.45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有限公司与李良、文轩成电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5、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及商誉确认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收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以2012年10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河机电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931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24.24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据此推导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34.54万元。由于收购交易时，双方为熟悉情况的当事人的自愿交易且不是关联方，故公司以交易价格9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可辨认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134.54万元，差异1,034.54万元。

该差异主要由以下几类因素构成：1）企业已建立的员工团队；2）并购后

的协同效应，包括销售的增加和成本的缩减；3）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4）各类不具备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其他资产，如本地市场占有率、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能力、良好的政府关系、尚在执行的培训或者招聘新员工项目等。经辨认，该差异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单独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故确认公司的合并商誉为1,034.54元。

公司为验证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河机电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出具的《合并对价分摊估算报告》（天兴咨字（2013）第064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河机电现金产出单元的使用价值为954.52万元，故报告认为股权交易价格900万元是合理的。

公司为检查2013年6月30日和9月30日的商誉是否减值，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6月30日基准日的《商誉价值估算报告》（天兴咨字（2013）第065号），重新估算长河机电的商誉价值为1,076.29万元，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确认无减值。

公司为检查2013年12月31日的商誉是否减值，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商誉价值估算报告》（天兴咨字[2014]第0018号），重新估算长河机电的商誉价值为1,078.60万元，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确认无减值。

6、收购长河机电的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长河机电的产品主要为电力操作电源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国内目前从事该类产品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等企业，因此，长河机电的综合毛利率偏低；受长河机电自身规模较小等原因影响，长河机电的收入规模亦较低。

津宇嘉信收购长河机电后，改变了原有营销战略，增加了大项目拓展的模式，使得长河机电销售收入呈现明显增长，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有提升，而由于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也使得短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

综上所述，津宇嘉信收购长河机电后，拓展了新的业务领域，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也有提高；但并购实施后津宇嘉信需要一定时间在两家公司的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做进一步融合，才能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局面，因此，短期内受长河机电内部整合的影响，津宇嘉信 2013 年度利润和现金流都有下降，但从剔除应收账款帐龄集体因素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居权	任职期间
1	匡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2	李良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3	李文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4	任鲁海	董事	中国	无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5	潘飞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6	陈怡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7	马世界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1、匡东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李良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78 年作为知青就职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1978 年至 1985 年就职于北京市崇文区图书馆，职务为干部；1985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日佳电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兼职北京文轩成电器公司董事长、北京日佳设计规划院董事。

3、李文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石家庄国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 年

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任鲁海先生，公司董事，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上海万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9 年就职于上海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恒源祥制衣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针织事业部执行总裁和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上海昊阳一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潘飞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56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 年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1996 年至 1997 年公派至美国康乃狄克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以及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新会计》特聘编审，还兼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陈怡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女，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深圳泰绅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至今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销售交易部董事总经理。

7、马世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46 年出生。1964 年至 1969 年就职于沈阳铁路信号工厂；1969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先后担任技术员、科长、厂长；2006 年退休。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提名人/选举人	任职时间
1	崔燮钧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公司股东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2	孟德林	监事	中国	公司股东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3	李亚强	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1、崔燮钧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1983年至1990年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期间担任过科长、副处长；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担任党总支书记；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担任主任一职；1996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证券报社，担任副总编辑、总经理一职；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

2、孟德林先生，公司监事、财务人员，男，1963年出生，大专（双学历），助理会计师。1983年至2002年就职于天津铁路信号工厂，期间担任工人及会计员；200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职务为财务人员。

3、李亚强先生，公司监事、服务部总监，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服务总监一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1	匡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13年8月—2016年8月
2	李良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3年8月—2016年8月
3	李文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3年8月—2016年8月
4	杨彦	副总经理	中国	2013年8月—2016年8月
5	杨水荣	总工程师	中国	2013年8月—2016年8月
6	李元涛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3年8月—2016年8月
7	李在渊	财务总监	中国	2013年8月—2016年8月

1、匡东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李良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李文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4、杨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东风襄樊实业公司，职务为技术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5、杨水荣先生，公司总工程师，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9年就职于天津铁路信号优先公司，担任技术开发员；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天津铁路信号厂，担任技术开发员；2004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6、李元涛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期间担任过行政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7、李在渊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与会计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2,142.24	7,724.52
净利润(万元)	1,454.15	1,64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1.36	1,64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18	1,54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70	1,549.59
毛利率	50.14%	50.27%
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0.93
存货周转率	3.9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5.73	-84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	-0.27
资产总额（万元）	22,787.17	17,770.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28.09	9,67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79.30	9,571.91
每股净资产（元）	2.88	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	3.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8%	46%
流动比率	1.78	1.81
速动比率	1.67	1.58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谭轶铭

项目小组成员：曹路、王茁宇、陈增坤、陈舒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黄伟民、王蕊、贺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重娟、彭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68083156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迎旭、马扬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EPS）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大类下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EPS）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其中：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和电力操作电源都是基于电力电子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是在不同下游行业的横向拓展。

1、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用于向铁路、城市地铁或轻轨等轨道交通信号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电源的设备，是车站联锁、区间闭塞等系统可靠运行的重要保障，也是信号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被誉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心脏”。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采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研制而成，适应了铁路高速发展对信号技术的需求，实现了智能化、信息化、模块组合化，较好的解决了设备扩容、远程实时监控、集中管理、实时状态维修等信号技术、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整个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代替了过去以屏为单元组成不同使用功能的供电电源，减小体积，降低房屋使用面积、改善了工作环境。系统还具备智能管理功能，即采用了计算机控制技术和网络技术，实现了对整个系统和模块实时状态的监测、控制、故障报警、记录存储及数据管理上传等智能管理功能，为信号设备管理网络化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轨道交

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按用途可分为继电联锁、计算机联锁、驼峰信号、25Hz 相敏轨道电路、区间自动闭塞等铁路信号设备，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特点	描述内容
性能稳定、可靠性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掌握电源屏系统的核心技术，能自主研发电源屏系统的电源模块和检测单元，能为用户提供完善的供电解决方案，确保系统方案设计高可靠性； ● 系统输入具有自动转换功能，切换控制单元采用电子电路控制，可实时检测输入状态，并能设置精确的过欠压转换点，同时系统具有手动选择输入供电支路的功能，从而保证输入供电支路的最优选择； ● 系统设有两路手动直供装置，可以手动切换至两路输入任一支路为系统进行紧急供电，此功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系统输入配电单元均能正常工作； ● 系统采用分散稳压工作方式，从而将系统故障局部化，避免局部故障对系统的影响，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 系统采用完善的隔离方案，确保整个系统各输出支路完全隔离，消除系统混电的影响； ●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交流电源模块采用“1+1”在线热备方案，主备模块切换电路具有“故障导向安全”的功能；直流模块采用“N+M”民主均流冗余方案，各模块无主从关系，均分负载。交、直流模块故障后均能自动退出，不影响系统正常供电，确保系统模块环节的可靠性。
设计合理、可维护性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输入、输出所有支路的工作参数和模块的工作状态，具有故障定位、存储和报警的功能，切实有效提高系统诊断故障效率，节省诊断时间； ● 系统所有的模块支持热插拔，可带电维护； ● 系统监测单元的各功能板件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可带电维护；
高效节能，绿色环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电源模块采用先进的高频开关技术，模块效率高达 90%，有效降低了系统的能耗，减少了系统的运营成本； ● 模块采用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功率因数高，降低了系统对电网的污染，提高了电网利用率。在电源系统的模块化设计技术、高频开关技术和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



2、电力操作电源

电力操作电源，又称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简称直流屏（柜），是输变电系统的核心部件，作为对开关电器的远距离操作、信号设备、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直流负荷（如事故油泵、事故照明和不停电电源等）提供可靠和不间断供电的设备，是电力系统控制、保护的基础，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网、轨道交通、石油石化、军工等领域的输变电系统。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是一个独立的电源系统，是由充电装置、蓄电池、馈出回路、调压装置和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单元等设备组成，通过对所有系统内部电气和机械的连接，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合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体。该设备正常运行时，可实现蓄电池组的在线充电或离线充电；非正常运行时，保证动力母线和控制母线不间断供电。该设备不受输变电系统运行方式的影响，在外部交流电中断的情况下，保证由后备电源继续提供直流电源的重要设备。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直接影响到整个电力系统供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电力操作电源系统产品主要由长河机电经营，目前有以下两种系列：



BROSC 系列直流电源柜

采用三相全控桥整流技术，核心单元 RU-E 整流器。全自动智能运行，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计量精度高，保护性能完善等特点。

该电源系统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发电厂、变电站。

PGD 系列高频开关直流电源柜

采用大冗余量 N+1 设计，较大的冗余量为电源模块在特别恶劣的环境和突发负荷异常情况下，仍能安全可靠的工作，整机采用自然冷却，空载特性好，抗负荷突变能力高，抗过流损伤能力强、过压、欠压保护，大大的提高了直流供电质量，且维护简单，方便用户操作。

该电源系统主要应用于全国各类发电厂、变电站、配电室及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领域。



3、应急电源（EPS）

应急电源系统（EPS），是专门为消防设备和一级负荷或照明用电而设计的电源设备，它是建筑物内出现紧急情况下，为疏散照明提供集中供电的专用电源设备，并可以为动力负荷进行供电。其原理为：当市电正常时，由市电经过互投装置给负荷供电，同时充电器给备用电池进行充电；当市电断电时，或超过正常电压的±25%时，由蓄电池经过逆变器变换后输出交流电，同时互投装置将立即切换至应急输出状态，提供正弦波交流电，市电回复正常后，系统将回复到市电供电；系统的运行和控制由监控器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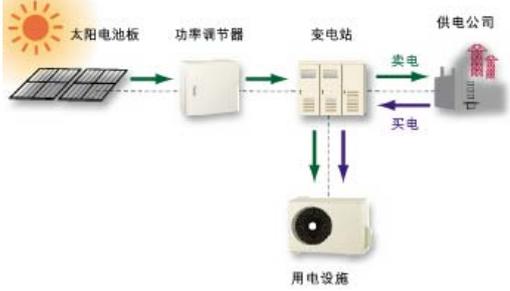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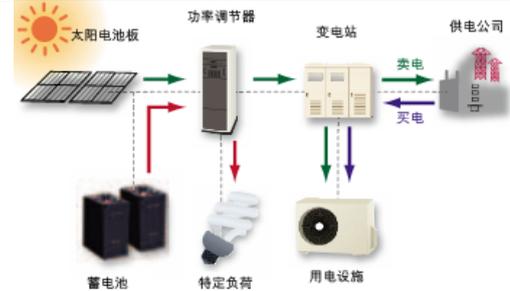
公司 EPS 产品主要由日佳电源经营，主要包括单相应急电源和三相应急电源两类，其主要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单相 EPS	智能化；应急供电时，正弦波交流输出，具有稳压、稳频、无噪音；可与消防联动，可组网进行远程监控；人机界面友好；双路电源自动切换，可靠性高；寿命长；自动切换，可无人值守；充电装置采用模块化设计；输出过载能力强；监控系统采用全数字化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强、安全可靠；智能数字化监控技术：可实现上位机通信，电池充电管理；故障自诊断系统；	公共建筑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等负荷；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工厂中生产车间的重要生产线的照明；
三相 EPS	智能化；分立计，逆变、充电、检测、监控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结构简单、维护方便；应急供电时，正弦波交流输出，具有稳压、稳频、无噪音；可与消防联动，可计算机监控，可消防中心控制；双路电源自动切换，可靠性高；寿命长；自动切换，可无人值守；输出过载能力强；智能数字化监控技术：故障自诊断系统；	广场、车站、公园、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重要场所；消防用电（照明、卷帘门等）；高层建筑（喷淋泵、排风机等）；人防通道、地下设施照明；工厂中生产车间的重要生产线的照明和动力；工业用电：冶金、纺织、石化、电力等。

4、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是利用电池组件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装置。太阳能电池组件（Solar cells）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电子学特性实现 P-V 转换的固体装置，可以与蓄电池、控制器组合成独立电源系统，为无电区域的用电负荷进行可靠供电，还可以与并网逆变器组合成并网光伏发电系统，为电网提供清洁绿色电力。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日佳电源经营，由太阳能电池组件、支架、蓄电池、控制逆变器、系统连接电缆、监控系统等构成，其应用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

类别	简介	特点	应用
并网型	 <p>其为最一般的系统构成，是利用白天的太阳能来发电，在没有阳光的夜间以及发电量不能满足用电量时，则向以往供电的供电公司买电，而发电量多于用电量时将剩余发电量卖给供电公司。适用于普通并网需求的场所。</p>	<p>具有最大功率跟踪功能，可最大限度发挥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力；系统即发即用，负荷优先使用太阳能电力；中小型系统控制设备可以室外安装，不占用室内空间；完善的报警及系统保护功能；系统自动运行，无需人员控制操作；提供智能监控接口，方便监控组网。</p>	<p>分布式并网发电；光伏建筑、工业厂房、办公楼。</p>
应急型	 <p>平常与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动作相同，当遇灾害等发生停电时，由太阳能仅向特定负载（防灾用照明等）供电。另外，在没有阳光的夜间及发电量不能满足用电量时停电的场合，由蓄电池储存的电力向特定负载供电。适用于公共建筑、办公厂房、别墅家庭的绿色电力及有应急供电要求场所。</p>	<p>具有并网系统和独立系统运行功能，弥补单一系统的应用缺陷；具有最大功率跟踪功能，可最大限度发挥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力；市电正常时，可并网发电，市电停电时，太阳能还可以向负荷供电；系统可以配置蓄电池组作为备用电源；完善的报警及系统保护功能；系统自动运行，无需人员控制操作；提供智能监控接口，方便监控组网。</p>	<p>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办公楼、别墅家庭。</p>

<p>独立型</p>	 <p>独立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不使用供电公司的电力，该系统利用白天的太阳能量发电，并将电力储存到蓄电池设备中，在必要时向负荷提供电力。适用于偏远无电地区的生活用电、通讯基站、管道阴极保、信号等设备供电。</p>	<p>该系统不依靠电网，独立的电源系统；具有最大功率跟踪功能，可最大限度发挥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力；完善的电池自动管理功能，有效保证蓄电池的使用寿命和容量；可为野外用电负荷提供一体化太阳能电源解决方案；完善的报警及系统保护功能；系统自动运行，无需人员控制操作；提供智能监控接口，方便监控组网。</p>	<p>管道阀室监控、通信、RTU、阴保等负荷用电源；移动通信基站、小型通信机房；铁路监控、信号用电源。</p>
------------	---	---	---

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主要以独立型为主，已安装运行的产品如下：

独立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国内项目：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工程、鲁皖成品油管道、榆林-济南天然气管道、国家气象局水文监测站等；

国外项目：中亚乌兹别克天然气管道、坦桑尼亚吊水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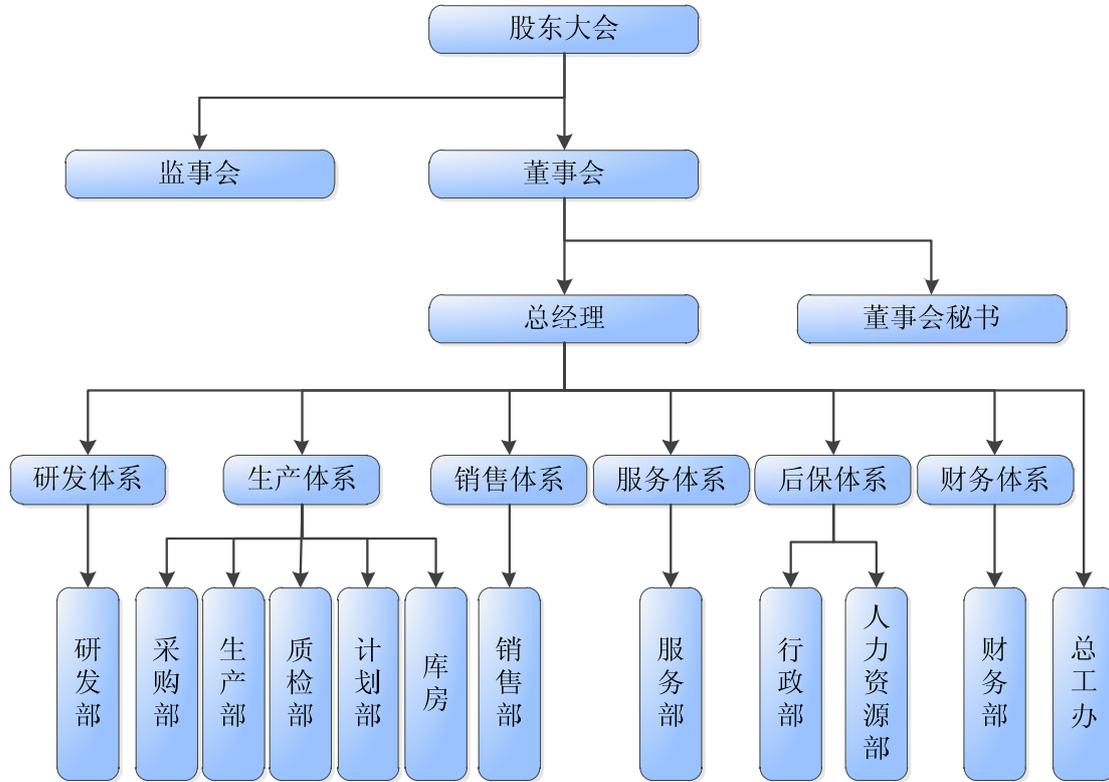


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青藏铁路工程太阳能电站、广州火车南站、天津中新生态城、天津垃圾发电厂、新疆物探基地、天津滨海雨污水泵站、内蒙古五原县葵花广场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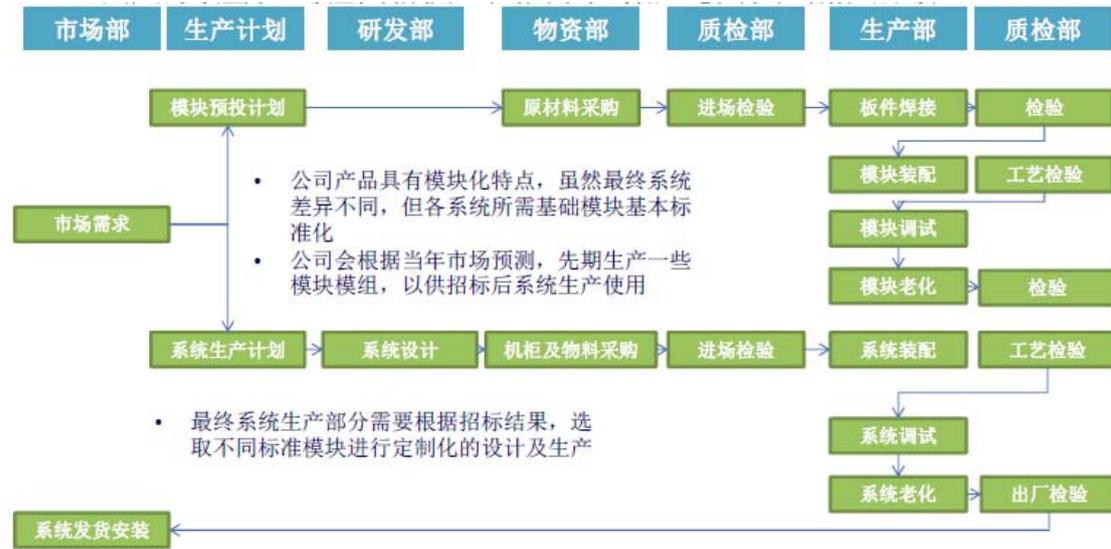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后勤保障以及财务等业务体系，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其中：研发、后勤保障和财务等体系是业务的支撑环节，而销售、生产和服务等体系是业务的实施环节。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大都依托参与招投标进行。在完成招投标获得订单后，公司将根据与业主方或者总承包商商定的产品方案、技术要求、交付时间要求，进一步组织采购及生产，其中：核心的产品环节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成熟度较高的部件，如 PCB 板、主机箱等采取外协加工模式，周边配套电源等一般外部采购；产品完成生产和检验后，公司将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交付给总包商或业主，并在其组织下进行安装调试，获得相关的验收调试证明。此后，根据客户需求，公司还可能组织一定的人员服务培训等。

（二）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完整，且采取模块生产及系统生产两条线的并行模

式，一方面对通用模块进行生产储备，另一方面根据订单组装生产最终系统。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环节主要为模块及系统设计、调试、老化测验等，这些主要价值实现环节均由公司自主进行，而生产流程中的板件焊接和系统装配（组装）等环节，工艺成熟且较为简单，市场上能提供此项服务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故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因此，公司的核心工艺环节不涉及外协加工工序，同时公司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且市场竞争充分，不会对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以质量为重，质量检测穿插在生产各个环节，并配合老化测试，确保产品品质。在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质检部按内部相关检验细则及标准进行入厂检验，并将检验情况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部；采购部需将质检部的验收报告每月月底汇总并传至外协厂家，外协厂需主动分析质量问题原因，并填写改正措施的书面报告，采购部将其资料存档，并监督改正措施的实施效果。同时，在外协加工时，采购部需经常与外协厂家协调联系，了解外协的进度，解决生产加工中的工艺问题，并及时统计生产加工后的质量问题，协助其提高质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

目前，为使轨道交通向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的发展方向，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系统朝着综合管理化、供电智能化、模块组合化、灵活扩展化、维护方便化、节能环保化方向继续发展，并不断提高其输出精度、提升其安全可靠。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系统主要是通过最新的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在电源中的应用，为信号设备提供安全可靠电源。

通过多年自主开发和应用，公司产品融合了多种电力电子技术，如双电源切换（ATS）、电磁兼容、功率因数校正、高频开关、逆变、变频、智能实时监测、系统防雷、低压配电等。目前，公司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1	交流过欠压保护技术	电路简单，反应快，可长时间进行连续保护，安全可靠
2	直流过欠压保护技术	电路简单，反应快，可长时间进行连续保护，安全可靠
3	电流过流保护技术	电路简单，反应快，可长时间进行连续保护，安全可靠
4	短路保护技术	电路简单，反应快，可长时间进行连续保护，安全可靠
5	电源软启动技术	可有效降低启动冲击电流，从而减少对上级设备的干扰和影响
6	并联双正激变换输出技术	电路稳定可靠，可实现大容量的功率变换
7	单相全桥逆变变换技术	控制电路简单，稳定可靠
8	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可有效抑制谐波电流、提高功率因数，减少污染、提高效率
9	自冷散热技术	独特的风道设计，散热率高，免维护
10	模块热插拔技术	可实现电源模块的不断电维护
11	模块热备切换技术	可实现监测模块状态，实现模块间自动切换，实现模块的热机备用及故障零切换
12	过流切除技术	可同时监测多路输出的状态，当任一路出现过流时可有效切除，避免故障影响扩大
13	交流电源检测技术	可实时检测交流电源的状态，可适应波形畸变大、谐波含量高的多种电源状态
14	三相电源错相检测技术	可实时检测交流电源的相位状态，可适应波形畸变大、谐波含量高的多种电源状态
15	漏电测试技术	可实时监测对地绝缘状态实现了检测电路、判断电路、控制电路、报警电路的集成
16	相位检测技术	可以实时监测两路单相交流电相位、频率、电压
17	防雷设计技术	有效避免雷击灾害，可靠性高，维护方便

18	电源远程监控和组网技术	可通过网络实现电源系统的远程实时数据传输、报警、监测
19	断路器远程控制技术	可通过网络实现断路器的远程控制操作，适用于无人值守的设备

另外，公司为提升信号电源系统的稳定可靠性，独立开发了两套系统，分别为信号电源屏远程切换系统和智能切换控制系统。

（1）信号电源屏远程切换系统

信号电源屏远程切换系统是公司独立开发的一套信号电源整备份自动转换技术。该系统由铁路部（局）调度指挥管理中心、电务段调度指挥管理中心、车站信号室微机监测站机、智能切换控制电源等部分构成。该系统切换控制部分采用工控计算机与单片机相结合的自动控制技术，可靠稳定，并采用网络技术实现了远程切换控制，通过微机监测设备监测无人值守中继站的信号电源屏工作状态，一旦主用电源屏发生故障，技术人员在控制工区可通过控制机发出的切换指令，自动断开主用电源屏输入断路器及输出支路断路器，经一定时间延时后启动备用电源屏，并闭合备用电源屏所有支路断路器，从而实现了信号电源屏的主备切换，从而减少电源屏故障对行车的影响，最大限度地缩短故障延时，提高了信号电源屏的供电可靠性。

（2）智能切换控制系统

智能切换控制系统是公司根据目前国家客运专线建设中出现了大量无人值守中继站而开发的系统，可用于无人值守中继站中信号设备的开、关、重启、复位等。根据目前我国铁路的发展现状，无人值守站越来越多，铁路客运专线正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建设，投入运行后其运行时速则均在 250KM/H 以上，且客运专线采取的是固定间隔发车时间，两次列车之间的发车间隔很短，如果无人值守站上因断路器断开引起信号设备停电，会直接造成列车的停运，人员赶到无人值守站恢复又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智能切换控制系统解决了上述问题，实现了微型断路器的远程闭合和断开，缩短了因断路器问题引起的故障时间，最大可能的减少损失。

智能切换控制系统，也适用于远程对断路器的断开操作。当车站某设备工作不正常时，此时可能需要将该设备断电，从而确保该设备的安全，因此需要设备的上级断路器进行断开操作。通过该系统，值班人员可以在控制终端上远程完成

故障设备的断路器的断开操作，保障现场安全。

2、电力操作电源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1	边缘谐振软开关技术	通过改进变压器的设计，调正了谐振回路，有效地减少热功耗；产品效率达到 95%；产品高频发生器可发出 300KH 的高频交流信号，达到频率高、动态响应快、精度高的要求；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12 位 D/A 基准技术	选用 12 位 D/A 校准基准模块替代电位器，避免了电位器固有的温度系数和机械特性所引起的参数漂移，保证稳压、稳流等精度。
3	模块开发技术	每个模块都具有独立监控功能，保证了模块的运行参数永不丢失；模块可以脱离监控单元独立自动运行，即使主监控失灵、拆修，模块仍按原参数正常运行，独立完成对输出电压电流的监控和调整，确保不失电，保证运行安全可靠。另外，通过模块开发，使产品不但能与上位机通讯，而且具备标准的 Modem 端口，通过公众电话网与远程监控系统进行数据传输，达到完善的“遥信、遥测、遥控、遥调”的四遥功能。
4	先进的电池管理技术	达到电池参数一致性；按设定的均充间隔时间自动对电池例行均充；当蓄电池放电容量超过其额定容量 5% 时，自动进入均充，保持电池的满容量；自动检测各单体(组)电池电压，及时剔除离散性较大的电池，保持整组电池的一致性；具有按 V-T 曲线温度补偿功能。
5	先进的电路设计技术	充电回路和控母供电回路分别单独设置，在供电电路中采用 N+1 冗余方式，这样整机可以达到 N+2 备份的作用，确保控母不失电，保证安全运行；完全符合招标技术规格要求，这样的电路结构配以自动降压装置既可保证控母电压的稳定性，又不会造成降压装置长期通电产生的热功耗。
6	模块化设计技术	整机的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屏内元器件简洁、数量精简、层次分明、屏内布局按功能组成模块化的结构，元器件与相应的功能清楚明白，即美观又方便，更安全可靠；使用和维护工作十分简单快捷。

3、应急电源（EPS）

（1）EPS 专用智能化蓄电池活化控制技术

按国家的电力法规定，电池每使用一年均需做一次容量核对性试验。为使电池可以更好的发挥功能，更长时间使用，用户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容量核对性试验。一次电池容量核对性试验是三个循环过程，每个循环过程包括一次充电、一次放电过程。三个循环过程大概需要 5~6 天的时间，按每次可以对一面

电池柜进行容量核对性试验，那么整组电池试验的时间接近 1 个月，在电池容量核对性试验过程中，为保证电池不过充或过放，每一个小时均需检测每只电池的电压及电流，相关的值班人员需 24 小时盯守在电池旁边，不能进行其他工作。

当配置智能蓄电池容量活化控制器后，值班人员的容量核对性试验工作将变得简单易操作，同时也减少了电池过放电及误操作的可能性。整个试验过程，值班人员只需在试验开始阶段及结束阶段动手操作设备，其他的工作均由该智能放电装置完成。智能蓄电池容量活化控制是根据蓄电池的使用状态，控制系统自动对蓄电池进行合理的充放电维护，提高蓄电池的保有容量和使用寿命。

（2）智能充电管理技术

EPS 产品在设计过程中采用了在直流电源产品上的成熟经验，智能充电装置可根据监控的要求提供充电状态，充电单元采用模块化冗余设计，在监控退出系统运行时也可根据蓄电池状态进行合理充电，提高 EPS 电源的可靠性。

（3）在线式 EPS 电源技术

在线式 EPS 应急电源作为一种新型设计理念的 EPS 应急电源系统装置，主要是针对用电要求较高、切换时间较短的场合而设计的应急电源系统装置，如体育场馆内的金属卤素灯照明系统、大型生产车间的高压气体放电灯照明系统等特殊的用电场合。设计依据负荷工作特性及运行方式，在切换时间短，供电要求连续性高的场合，充分保证负载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4）EPS 电源系统的设计能力

系统中开关级差配合设计，EPS 电源系统的交流输入侧应配备与电源系统容量匹配的断路器，并与上一级断路器实现级差配合，有效保证单台独立电源输入侧的短路故障不会影响其它电源系统的输入供电。同样这种设计技术在输出的开关配置上能够体现这种理念。在输出端采用隔离变压器的设计，减少了 EPS 电源系统对电网的影响，保证了电源系统安全性，另外，在交流电网出现故障的时候不会对 EPS 电源系统带来故障的影响，同时大幅改善电源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输出的带载能力设计，照明灯具均呈现感性负载特性，启动时存在较大电流冲击，配合照明专用电源系统自身也具备在启动初期提供 1.5-2 倍的带载能力，

这样就可以为主照明系统提供更高质量的供电保障。

4、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1	PWM 控制技术	可以提供更加稳定的直流电压。
2	MPPT 控制技术	采用电压比较计算法，能以最快速调整到最大功率点运行，可保证 MPPT 效率为 99.9%，大幅提高太阳能电池方阵的利用率。
3	蓄电池恒温控制技术	系统监控通过对蓄电池运行温度的采集处理，对其进行恒温控制，增加蓄电池的保有容量。
4	双 CPU 的拓扑结构设计技术	提高运行速度，保证并网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	系统电压控制技术	可根据不同的负荷功率选择合理的电压范围，提高系统的效率，满足不同系统的应用。
6	独立光伏逆变技术	根据负荷启动特性调整逆变器的输出特性，使太阳能独立电源系统可以满足大功率交流电动机负荷的供电。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技术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智能切换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津宇嘉信	ZL201020586973.5	2010.10.27
2	继电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津宇嘉信	ZL201120019603.8	2011.01.21
3	电源模块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津宇嘉信	ZL201120019601.9	2011.01.21
4	电源检测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津宇嘉信	ZL201120019914.4	2011.01.21
5	客运专线机柜	实用新型	津宇嘉信	ZL201120045941.9	2011.02.23
6	短路切除装置	实用新型	津宇嘉信	ZL201120019594.2	2011.01.21
7	一种多通道通信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32664.9	2013.06.09
8	一种交流电源绝缘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31739.1	2013.06.09
9	信号调理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31252.3	2013.06.09
10	一种导轨挂件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31899.6	2013.06.09
11	一种电力电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33168.5	2013.06.09
12	一种抗冲击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34712.8	2013.06.09
13	一种接触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32822.0	2013.06.09

14	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中太阳能电池组件发电状态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日佳电源	ZL200920247192.0	2009.11.20
15	太阳能发电系统中太阳能电池组件绝缘检测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日佳电源	ZL200920247193.5	2009.11.20
16	在线式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日佳电源	ZL200820234003.1	2008.12.26
17	具有自立功能的太阳能并网功率调节器	实用新型	日佳电源	ZL200820234002.7	2008.12.26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1	电源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77473 号	有限公司	2011SR013799	2010.06.10	2010-05-10
2	智能电源屏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71417 号	有限公司	2011SR007743	2006.08.08	2006-05-08
3	智能切换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71676 号	有限公司	2011SR008002	2009.07.08	2009-06-08
4	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74595 号	有限公司	2013SR068833	2012-08-10	2012-05-10
5	相位检测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1697 号	有限公司	2013SR065935	2012-06-10	2012-05-10
6	JYJCIII 型中心监控单元数据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1145 号	有限公司	2013SR065383	2012-06-10	2012-05-10
7	采集单元-通信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2018 号	有限公司	2013SR066256	2012-10-10	2012-05-05
8	采集单元-模拟量采集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4400 号	有限公司	2013SR068638	2012-06-10	2012-05-10
9	JYJCIII 型中心监控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889 号	有限公司	2013SR065127	2012-06-10	2012-05-10
10	JYJCIII 型中心监控单元 UPS 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928 号	有限公司	2013SR065166	2012-06-10	2012-05-10
11	直流电源 220V 高频整流电源	软著登字第	长河机电	2013SR041594	2010-05-10	2009-06-10

	模块上位机通讯软件 V4.0	0547356 号				
12	直流电 ADUC-1A 数据采集模块软件 V4.02	软著登字第 0547352 号	长河机电	2013SR041590	2010-05-10	2009-06-10
13	直流电源 220V 高频整流电源模块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547349 号	长河机电	2013SR041587	2010-05-10	2009-06-10
14	直流电 DCM-3E-10 监控装置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44926 号	长河机电	2013SR039164	2011-06-10	2010-05-10
15	直流电源 DCM-3E 上位机通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44954 号	长河机电	2013SR039192	2010-05-10	2009-06-10
16	直流电源 HYJJ-1A 绝缘巡检装置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0544972 号	长河机电	2013SR039210	2010-05-10	2009-06-10
17	直流电源 BAT-1A 电池巡检模块软件 V4.02	软著登字第 0545604 号	长河机电	2013SR039842	2010-05-10	2009-06-10
18	直流电源 DCM-3E 监控装置软件 V4.02	软著登字第 0546974 号	长河机电	2013SR041212	2010-05-10	2009-06-10
19	一体化电 CHYM-1 上位机通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44969 号	长河机电	2013SR039207	2012-05-10	2011-06-10
20	一体化电 CHYM-1 监控装置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44990 号	长河机电	2013SR039228	2012-06-10	2011-06-10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
1		11005234	09	计算机外围设备；信号灯；变压器（电）；配电箱（电）；低压电源；稳压电源；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电线；配电控制台	有限公司	2013.09.28- 2023.09.27
2		11005261	09	计算机外围设备；信号灯；变压器（电）；配电箱（电）；低压电源；稳压电源；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电线；配电控制台	有限公司	2013.09.28- 2023.09.27

3		11005272	09	计算机外围设备；信号灯；变压器（电）；配电箱（电）；低压电源；稳压电源；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电线；配电控制台	有限公司	2013.09.28- 2023.09.27
4		782660	09	直流屏、控制屏、保护屏、所内屏、电源箱、控制板、模拟屏	长河机电	2005.10.14- 2015.10.13
5		1250974	09	整流器、变压器（电）、逆变器	日佳电源	2009.2.28- 2019.2.27

（三）特许经营权或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的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授予方 / 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签发日
1	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	有限公司	原铁道部	REAC2010-00187	2010.02.26-2015.02.26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111002186	2011.10.28-2014.10.27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津宇嘉信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2050002601	2012.11.20-2015.11.1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津宇嘉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3Q10757R1M	2013.07.24-2016.07.23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津宇嘉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3E10309R0M	2013.07.04-2016.07.03
6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津宇嘉信	北京开发区环保局	11011810140	2013.01.10
7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技术委员会单位会员	长河机电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电直聘字第 110 号	2005.10.2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准入证	长河机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02142000383	2009.11.19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河机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163 号	2013.04.07-2017.04.06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河机电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2Q10291R4M	2012.03.29-2015.03.28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河机电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2Q0123R4M	2012.03.29-2015.03.28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河机电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3E10307R0M	2013.07.04-2016.07.0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日佳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14930386	2008.08.02-2014.01.11
1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日佳电源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004756	2009.07.02
15	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日佳电源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073124853300ROM	2012.04.17-2017.04.16
16	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日佳电源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073124853299ROM	2012.04.17-2017.04.16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日佳电源	公安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2081801000209	2011.05.26-2016.05.25
18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员	日佳电源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机电商总字 11733 号	2011.12.05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日佳电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02102012968	2009.04.30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日佳电源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2Q10290R4M	2012.03.29-2015.03.28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日佳电源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2Q0122R4M	2012.03.29-2015.03.28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日佳电源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3E10308R0M	2013.07.04-2016.07.03
23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日佳电源	北京开发区环保局	11011810144	2013.03.26

注：上述资质中第 15-17 项产品认证证书目前处于有效期内但处于暂停状态，主要系日佳电源随长河机电被有限公司收购后进行了迁址，同时考虑之前的技术已相对落后，故进行了申请技术更新的立项，并正在办理恢复该等资质效力的相关手续。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53.49	1,405.96	90.50%
机器设备	690.35	564.16	81.72%

运输设备	338.97	141.62	41.78%
办公设备	137.53	56.25	40.90%
合计	2,720.34	2,167.98	79.70%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津宇嘉信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207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0号楼1至4层	1,986.66	厂房	已抵押

上述房产已用于公司抵押贷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津宇嘉信	北京鑫诺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6号A座二层202号	500	18.25 万元/年	2011.04.01-2014.06.30	京房权证开外字第00057号
2	津宇嘉信	同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6号A座一层	1,933	70.55 万元/年	2009.06.18-2014.06.17	同上
3	津宇嘉信	同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6号A座二层207室	330	19.272 万元/年	2013.05.01-2018.04.30	同上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末，公司人员合计207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9	9.18%
财务人员	9	4.35%
销售人员	54	26.09%

生产人员（含采购人员）	67	32.37%
研发技术人员	58	28.02%
合计	207	100.00%

2、学历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97%
本科	51	24.64%
大专	95	45.89%
中专及以下	59	28.50%
合计	207	100.00%

3、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13	54.59%
31-40岁	57	27.54%
41-50岁	23	11.11%
51岁及以上	14	6.76%
合计	207	100.00%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杨水荣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冯学军先生，公司研发部经理，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天津铁路信号工厂，担任技术人员；2006年至今在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

3、何春林先生，公司研发部产品组组长，男，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市远东得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SMT组技术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期间担任过生产部主管、电源工程师、研发部产品组组长。

4、康晨光先生，公司电源工程师，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开发工程师；

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鹏发欣光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DSP开发工程师；2012年至今在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电源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及城市轨道信号电源	6,341.28	53.22%	6,678.35	87.42%
电力操作电源	4,490.20	37.69%	961.09	12.58%
应急电源	281.66	2.36%	-	-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801.26	6.73%	-	-
合计	11,914.40	100.00%	7,639.45	100.00%

报告期内，轨道信号电源产品、电力操作电源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年和2013年均占90%以上；2012年开始，公司开拓了电力电源产品市场，实现了少量的销售收入，加之2012年底收购长河机电后形成的业务整合效应，该产品2013年收入增长较快；应急电源产品和太阳能发电电源产品收入目前规模还较小。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628.34万元和5,328.4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02%和43.88%。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比重
2013年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414.53	19.89%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	1,153.85	9.50%
	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42.39	8.5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55.76	3.75%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61.92	2.16%
	合计	5,328.44	43.88%
2012年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980.13	12.69%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436.62	5.6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济南工程有限公司	427.35	5.53%
	南宁铁路局湘桂线提速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393.07	5.09%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91.16	5.06%
	合计	2,628.34	34.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铁路建设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方或承包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营业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前5名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电路板、UPS、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制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080.20万元、2,545.97万元，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80%和37.15%。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3年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905.26	13.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771.28	11.25%
	北京瑞丰环通电气有限公司	314.32	4.59%
	北京捷胜同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98.42	4.35%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6.69	3.75%
	合计	2,545.97	37.15%
2012年	上海朝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8.97	8.21%
	天津市鲲鹏电子有限公司	253.39	7.46%

	万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38.14	7.01%
	河北豪威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5.79	4.88%
	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43.89	4.24%
	合计	1,080.20	31.8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前 5 名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序号	合同标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元）	采购货物	是否履行完毕
1	-	有限公司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2.11.6	5,108,500.00	信号设备	是
2	WH-XH-12-02	有限公司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12.04	8,800,000.00	信号设备	是
3	SH12L-03	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济南工程有限公司	2012.3.28	5,000,000.00	信号设备	是
4	HT-NEW-EP(2013)026	长河机电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	2013.3.3	13,500,000.00	电力电源	是
5	DJ-SG02-0100-1201	有限公司	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3.4.11	5,267,770.00	信号设备	是
6	CRSC-LXKZ-2013-020	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3.8	19,500,000.00	信号设备	是
7	-	股份公司	丹大快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	7,250,000.00	信号设备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是否履行完毕
1	南京地铁机场线	有限公司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2.5.2	1,908,020.00	不间断电源	是

2	20120802DKHBJT-XGTL	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	2,502,116.00	不间断电源	是
3	SZSEP20121022	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尔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2.18	1,040,625.00	蓄电池	正在履行
4	20130530DKHUBJTXM-YLTL-UPS	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5.29	1,311,048.00	信号系统	是
5	GKHC20131107	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7	9,300,000.00	电池	正在履行
6	GQ	有限公司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11	4,491,060.00	不间断电源	正在履行
7	GDTQ20140117	有限公司	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4.1.17	1,946,808.00	蓄电池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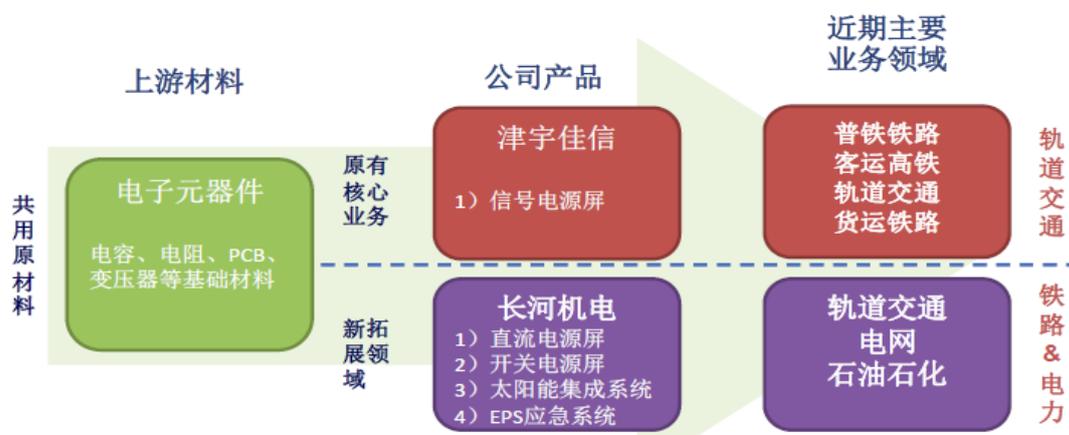
3、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2011年12月，日佳电源与杰士汤浅（以下简称“GS”）签订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技术援助合同》，GS同意向日佳电源公开其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的专有技术。日佳电源支付给GS公司合同产品销售额的2%的价款作为对价。双方对原有技术进行升级都应无偿提供给对方。合同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再续五年，以后皆以此为例。合同终止后，日佳电源需将协议提供的技术及合同产品的设计、生产、权利无偿地返还给GS。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房产租赁及贷款合同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其他章节。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及特点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的销售利润。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EPS）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的电源

系统产品，从中获得销售收益。同时，公司服务部通过为客户进行后期操作指导和维护，能够及时获得客户的信息反馈，并提高长期合作的业务机会。

公司业务的上游是一些如电容、电阻、开关和 PCB 等通用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以及 UPS 和柜体等仪器仪表和通用机械产品，目前我国发展平稳，行业竞争充分，故目前公司所有原材料、配件及委托服务均能在国内获得较为充足地供应。而公司主要下游市场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以及电力电网行业等。



无论是轨道交通项目、电力操作电源项目，还是太阳能系统集成或者是应急电源项目，对电源需求不同、产品差异大，公司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不同项目的产品方案设计不同，涉及的技术、组成电子器件也不同，价格也存在很大差异。公司的生产往往是与客户（最终用户或者总包单位）签订供货合同之后才安排生产，而其产品要符合工程方面的技术要求。由于不同的工程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是不一样的，因此，公司产品（整体）标准化较难实现。

公司主要业务大都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其中：业务资质、产品价格、产品方案和过往案例和业务经验往往是竞标的关键因素，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领域	业主客户	主要招标方式	竞标因素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	地铁和轨道	各地地铁及总包商	作为分包商，不直接参与投标；由总包商集成	业主圈定范围；需要有3条以上地铁资历
	高铁	客运专线运营公司	“四电”集成方式招标；	一般4家入围；最低价中

			各地招标	标
	普铁	各地的路局	各地招标	最低价中标
电力电源	国网、南网	电网及各省骨干网	集团平台统一招标	去掉 2 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平均价中标
	供电局变电站	各地区供电局等	一般情况自主招标	价格、技术、案例
太阳能系统集成及 应急电源项目等	石油石化等	石油石化物资公司； 各地区公司	集团统一招标或者业 主自主招标	技术及商务综合评价、商 务及价格因素最大

因此，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公司自身的业务资质及过往成功案例和经验，公司产品的性价比等，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关键因素。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介绍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路板（PCB）、芯片、变压器、线缆、结构件、接插件、包装材料等。为保证主要原材料、元器件、配件以及关键零部件等生产必须品的进货渠道的稳定性、可靠性、质量及进货周期，公司结合产能规模、管理水平、员工素养及数量、供货周期、交货质量、资信情况、交通地理位置等项指标进行综合比较，确定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对一些关键零部件，根据价格波动幅度，调整库存量，以保证公司整体生产成本变动幅度，公司定期进行成本核算，查找成本变动的原因，适当调整产品的计划成本。对每种物料选定两个以上供应商，比质比价，实行动态综合评定。同时对产品成本构成的各个要素进行科学、合理控制，确保单位成本的逐年下降。

公司采用 ISO9001:2008 进行质量管理与控制，从原材料采购质量把控、生产过程及半成品检验、产成品出厂检验严格控制。并重点落实质量反馈及质量跟踪体系，做到持续改进完善，确保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多采用直销模式，即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直销模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公司进行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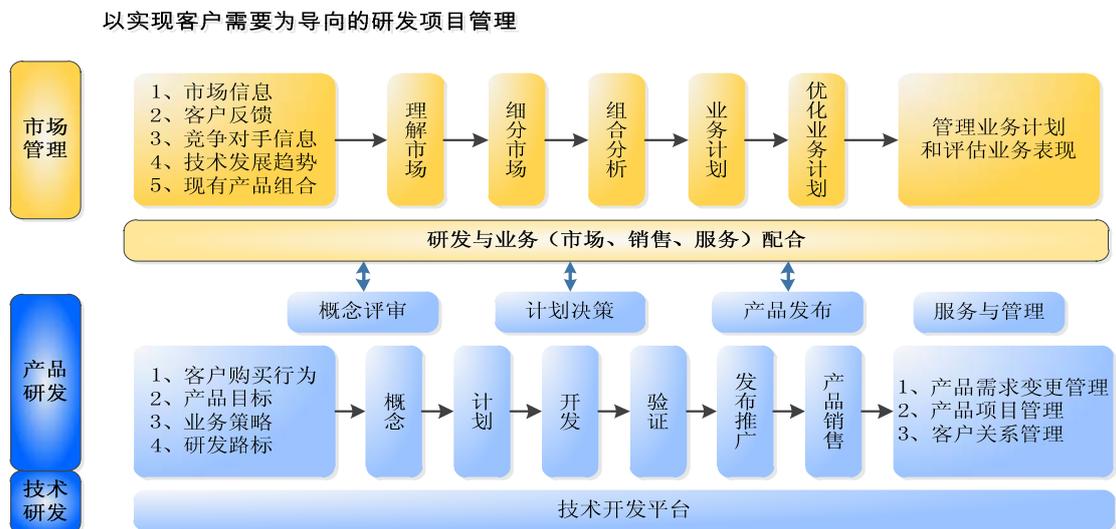
为非标准产品)、订单执行、安装调试、货款回收等。

公司组建了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领域的营销网络,由华北、西北、西南、华东四个大区 and 城轨项目部组成,另专设新产品市场开拓部门;每个大区包括四至五个铁路局(集团或铁路公司);各大区设大区销售总监,由销售副总主管。公司还针对电力电源产品(含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销售,根据客户不同,公司建立了三大销售团队,分别是负责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大客户销售团队;中石化、中石油等油气类大客户销售团队和发电系统等一般客户销售团队。

3、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和制度,并利用全公司的资源搭建了技术创新的支撑平台,使产品创新得以标准化、流程化,从而提高了开发的效率,并且从可靠性、可维护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产品的开发质量,提高产品创新的成功率。公司建设开发队伍的过程中,注重行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关键技术岗位的人员梯队建设,培养一批项目技术创新的领头人,保障技术的持续创新。截至2013年9月底,公司共有员工202余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达53人。

公司研发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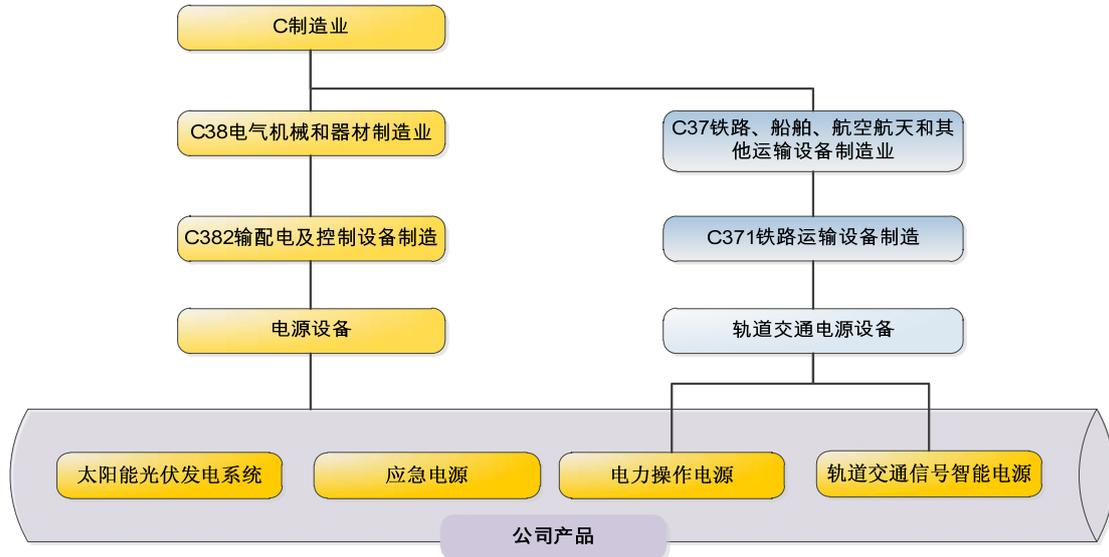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大类下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轨道交通信号电源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铁道部不再保留,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能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同时组建国家铁路局,并入交通运输部,承担原铁道部的行政职责,负责拟定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另外,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由国家发改委同住建部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轨道交通均遵照原铁道部颁布的技术标准执行。

公司电力电源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系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提出有关电、热价格政策方面的意见;指导农村电气化和电网建设规划的工作。另外,国家发改委连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负责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新产品研发、技术发展方向的探讨等工作。

(2)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铁路运输 设备制造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0号））
	《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2005年铁道部令（第15号））
	《铁路信号电源屏系列标准》（TB/T 1528.1~7）
	《铁路信号智能电源屏技术条件》（暂行）（铁道部运输局运基信号[2005]458号）
	《客运专线铁路信号电源屏标准暂行技术条件—铁路信号电源屏》（铁科运[2008]36号）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实施细则》（2011年铁运[2011]2号）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2011年铁道部[2011]部令第90号）
电力电源 行业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DL/T 459-2000）
	《小型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规程》（DL/T 5120-2000）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DL/T 781-2001）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DL/T 856-2004）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044-200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GB/T 19826-2005）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DL/T 1074-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性能测试的一般规定》（GB/T 11011-1989）
	《晶体硅光伏(PV)方阵 I-V 特性的现场测量》（GB/T 18210-2000）
	《地面用光伏(PV)发电系统概述和导则》（GB/T 18479-2001）
	《家用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 19064-2003）
	《独立光伏系统-设计验证》（IEC 62124-2004）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19964-2005-Z）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 19939-2005）
《光伏(PV)系统电网接口特性》（GB/T 20046-2006）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测试规程》（Q/GDW 618-2011）	
《逆变应急电源》（GBT21225-2007）	

根据《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实施细则》（2011年铁运[2011]2号），原铁道部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的企业，应当向铁道部申请取得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认定证书”）；生产铁路通信信号新产品的企业，其产品已经铁道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评

审合格的准予在铁路试用，在规定的试用期内无产品质量责任事故，且该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运用满 3 年，近 3 年内无质量责任事故；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由软件和硬件组成的系统设备，生产其软件和硬件的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应保持一致。津宇嘉信系 2010 年首批获得该认定证书的企业。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国家电网生[2012]352 号）、《高压开关设备管理规定、高压开关设备反事故技术措施、高压开关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输[1999]72 号）等文件要求，直流操作电源必须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开关所型式试验。长河机电产品已通过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型式检验。

（3）行业主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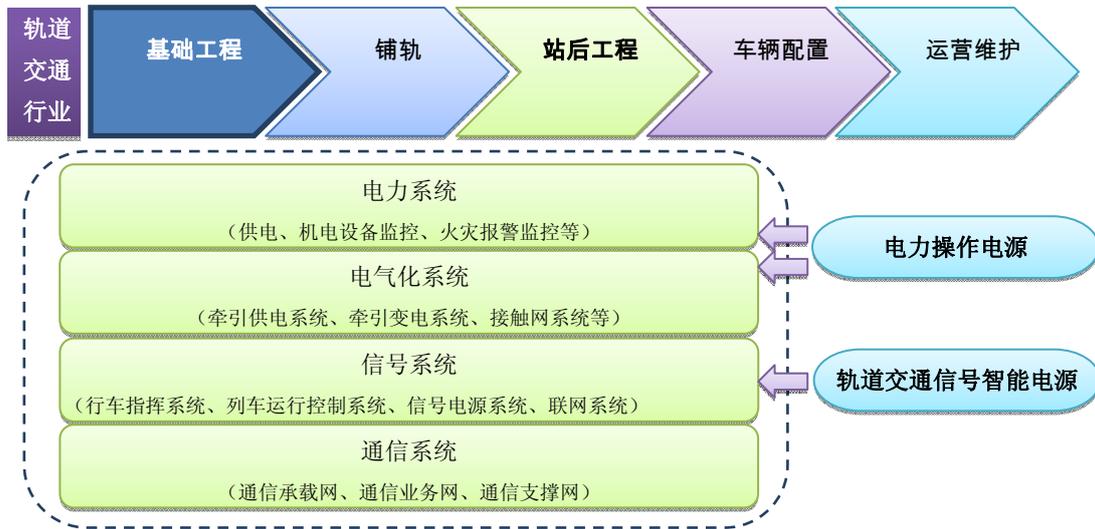
年份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把交通运输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把高速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技术装备列入了优先主题； 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的“工业节能”部分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2008 年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	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先进制造行业”类中的高精度、高性能的开关电源及不间断电源；轨道交通电气化、船舶推进、电动汽车用变频器及驱动装置... 机车、地铁网络控制及信号系统，高速铁路通信信号等。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科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路线，规范建设标准，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012 年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5 年目标：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年销售产值超过 4000 亿元；2020 年展望：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6500 亿元；重点开展供电高速开关、信号继电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等。

（二）行业规模及前景

1、行业产业链情况

（1）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所处行业产业链

信号电源及电力操作电源所处行业的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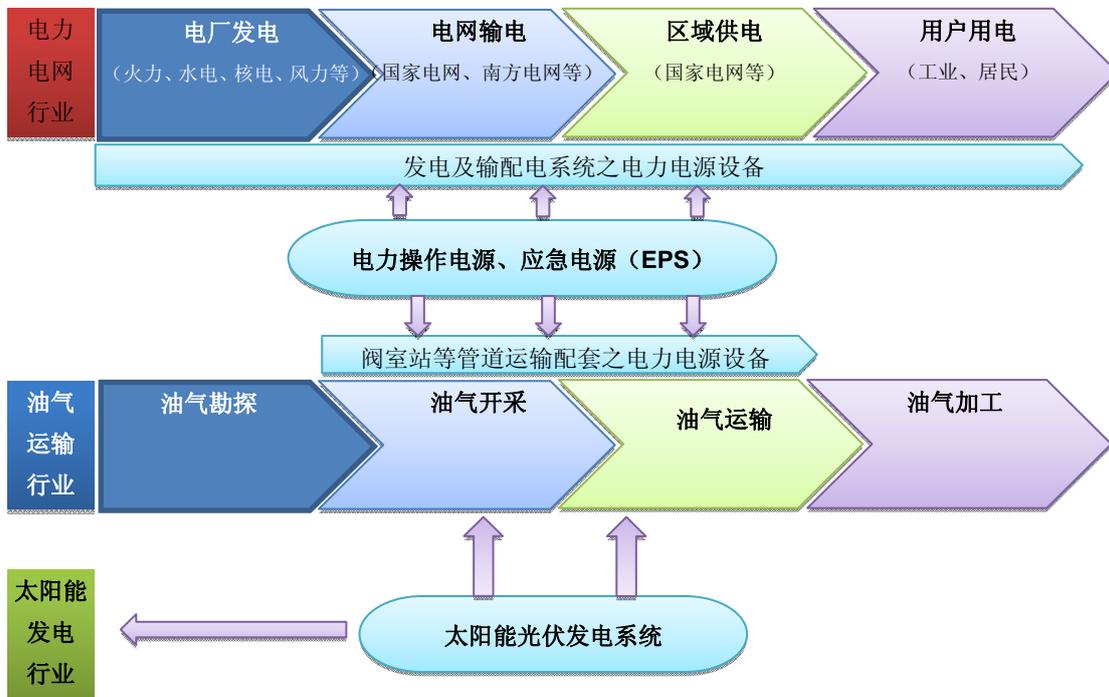


公司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产品所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即站后工程环节。站后工程是指机务、给排水、电力、通信、信号、道路、站段绿化等，主要包括了电力系统（供电、机电设备监控、火灾报警监控等）、电气化系统（牵引供电系统、牵引变电系统、接触网系统等）、信号系统（行车指挥系统、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信号电源系统、计算机联网系统）、通信系统（通信承载网、通信业务网、通信支撑网）等，即所谓的“四电”系统。公司产品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主要应用于信号系统，电力操作电源则用于站后工程中的其他电气设备。一般而言，站后工程滞后初期基建及铺轨 2 个年度左右，其中信号及信息工程、通信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等占投资额 25-40%。因此，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是轨道交通电源设备持续增长的保障。

（2）电力电源所处行业产业链

电力电源是输变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的规模扩大还是技术改造都必须同时伴随电力电源设备的投入，这给电力电源设备制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一般情况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投资占每个新增变

电站投资额的 1%。此外，电力自动化电源的使用周期为 8-10 年，电力系统每隔 8-10 年须对其进行更换，而部分技术和质量达不到发电厂、变电站安全运行要求的电源设备还将提前更换。因此，随着发电厂和变电站基数加大，即使未来新建项目投资力度放缓，仅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需求量亦相当可观。



另外，油气开采、运输管道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等领域的发展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带来了发展前景。

2、行业前景

(1)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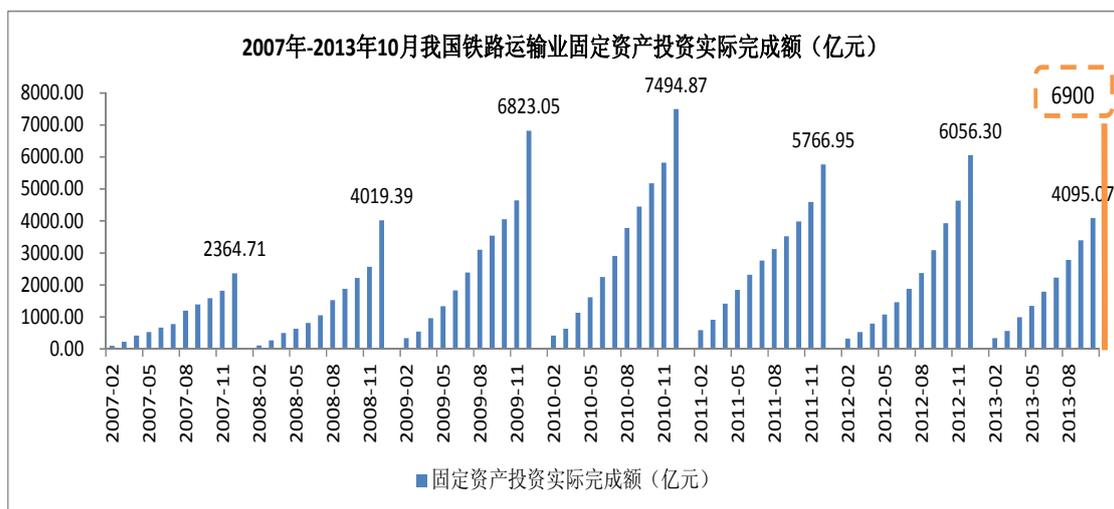
A、铁路行业

铁路作为国家经济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是最符合我国国情、适合区域及城乡大规模人员和物资流动的运输方式。进一步完善铁路运输网络，重点建设快速铁路、区际干线、煤运通道等，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品质，充分发挥铁路骨干作用，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可靠运输保障。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促进城市群发展，也需要铁路提供可靠的运力支撑。同时，铁路基本建设又能够对我国经济增长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受温州动车事故、铁路工程招标改革、铁道部改组等多个因素的影响，2011年、2012年两年我国铁路建设进入近几年的低点，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投资在2011年都出现一定下滑，新建铁路投产里程数和铁路基本建设新开工项目数都有明显减少。

铁路行业的发展在经历了短暂的停滞期后，于2012年下半年逐步回暖，各项铁路建设趋于正轨。2012年，铁路投资规划经历了先后3次上调，基建投资目标由年初时的4,000亿元最终上调至5,160亿元，而且增加的1,000多亿中有400亿是来自于财政资金，充分体现了国家对铁路建设的重视与支持，在此推动下，从2012年7月铁路投资增速开始回正，结束了长达15个月的下滑，全年完成基建投资5,185亿元，增长13%，而实际新开工项目达到了22个，大幅超出年初时计划的9个。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数据，2013年上半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159亿元，占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的31%左右；第三季度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538亿元，占全年目标的22%。2013年7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将铁路“十二五”投资从原计划的2.8万亿元调增至3.3万亿元，2013年的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年初计划的6,500亿元增至6,900亿元。



根据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初步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绿色的铁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其中，基本建成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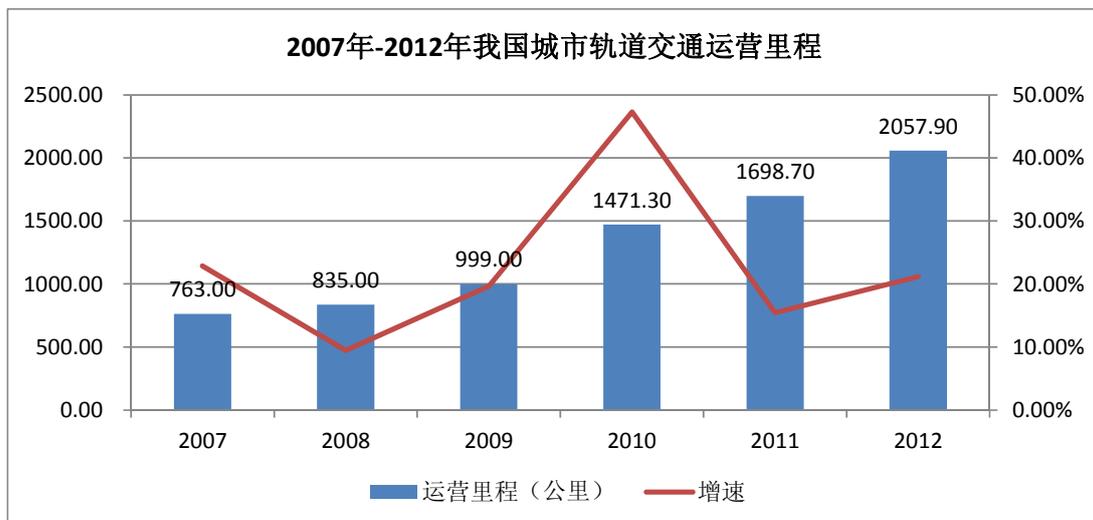
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到 4 万公里以上；优化完善区际干线和煤炭运输通道，煤炭运输能力达 30 亿吨以上；加快构建与其他交通方式紧密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及综合物流中心。未来 3 年平均营运里程新增数超过 7,000 公里（其中高铁每年将近 3,000 公里）。可以预计，未来几年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将维持在高位。

B、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特别是城市交通设施与城市化发展的矛盾逐渐显现。城市轨道交通具备运量大、速度快、能耗小、污染少、安全可靠、准点舒适的技术优势；在完善城市功能、合理化城市布局、提高土地合理利用以及通过辐射区域的扩大来改变周边居民的消费方式方面也有着重要的意义，是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构成。

2013 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已正式批复了五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规划里程合计 844 公里，总投资超过 3,900 亿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运输所《2012-2013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报告》，2012 年，全国有 35 个城市在建设轨道交通线路，估算完成总投资约 2,600 亿元；2013 年将有 12 个城市新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到 2013 年底，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累计将达到 80 条，运营总里程将达到 2,400 公里，运营车站将达到 1,600 座，城轨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2,800 亿-2,900 亿元。截至 2013 年 9 月，获得国家批准建设轨道交通的城市已达到 37 个。



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预测，到 2015 年，全国城市规划交通总投资将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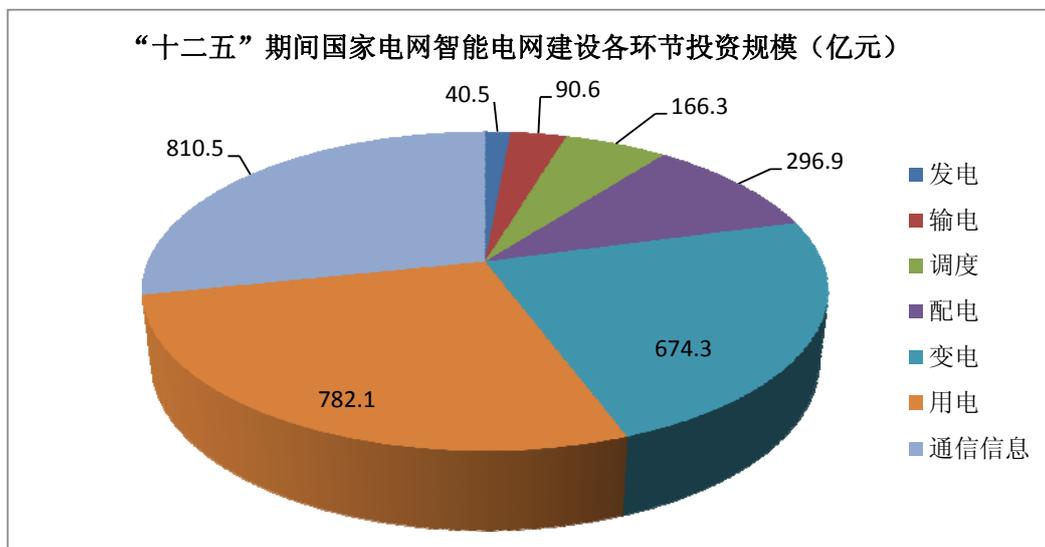
1.2 万亿元。到 2020 年，将有 40 个城市建设地铁，总规划里程达 7,000 公里。

（2）电力电网行业的发展趋势

A、智能电网是我国电网建设的目标

智能电网，即电网的智能化，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作为实现低碳电力的基础与前提，智能电网技术近年来在很多国家得到快速发展，并有力促进了电网的智能化。智能电网已成为未来电网发展趋势。

我国的智能电网建设起步于 2009 年，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和《国家电网智能化总报告》等，国家电网确立了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即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并将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原则，分三个阶段推进发展：2009 年-2010 年是规划试点阶段、2011 年-2015 年是全面建设阶段、2016 年-2020 年是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智能化电网投资的总额达到 2,861.1 亿元，年均投资为 572.2 亿元，主要涉及发电、输电、变电、用电、调度及通信信息等七个环节。未来十年，智能电网都将是电力设备行业的主要推动因素。



B、输配电网建设加快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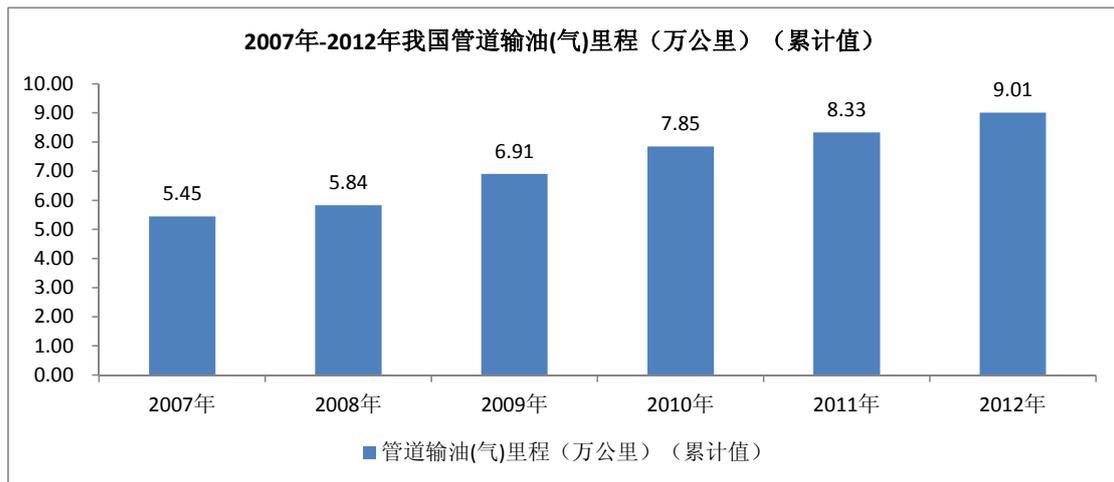
在配电网建设方面，配电网按照电压等级通常指 220kV 电压等级以下的电网，包含 110kV（66kV）、35kV、10kV（20kV、6kV）、380V（220V）等电压等级，作为上联电网主网架，下联千家万户，是连接输电网、分布式电源和各类用户的重要环节。从我国电力系统的发展现状来看，配电网仍是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软肋。截至 2012 年底，国家电网公司配电自动化覆盖率仅为 10%。

近年来，我国电网公司已经对 220kV 以下电网加大了投资，2012 年国家电网完成配电网投资 1,816 亿元，同比增长 9.1%；南方电网完成 376.4 亿元，是输电网投资的 1.56 倍，为历年最高。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配网建设投资逐年加大，年均规划投资近 500 亿元，总投资额达 2,279 亿元，占全部电网建设投资的六成（含农网投资）；国家电网规划配网智能化投资 297 亿元，实际实施进度低于规划，2012 年配网自动化市场约 25 亿元，可以预计未来几年配网智能化投资将会提速。随着智能电网的整体推进建设，配电网建设将迎来一个全新时期，也为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电动汽车等领域的发展带来的活力。

C、智能变电站建设进入全面建设时期

智能变电站是衔接智能电网六大环节的关键，是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中实现能源转换和控制的核心平台之一，也是实现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接入电网的重要支撑。随着智能变电站技术的日臻成熟、标准的完善、造价的降低，其建设进度将加快，且目前非试点项目也已开始招标，意味着智能变电站进入全面建设时期。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智能化规划》，国家电网“十二五期间”新建新建 5,100 座 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智能变电站，投资规模约为 537.6 亿元，变电站智能化改造 1,000 座，投资规模总计为 93.8 亿元；到 2015 年，经营区域 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智能变电站占变电站总座数的 30%左右。

（3）油气管道行业发展前景



油气管网是能源运输的大动脉,管道运输已成为我国陆上油气运输的主要方式。随着我国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油气管道建设很快,从2004年总里程不到3万公里,到目前已超过9万公里,已初步形成“北油南运”、“西油东进”、“西气东输”、“海气登陆”的油气输送格局,国内大口径、长距离的油气管道,已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基本上形成了横贯东西、纵穿南北管道运输网络,极大地推动了我国能源进口战略通道的建设及覆盖全国的油气管网的建成,为全面提升油气资源保障能力,加快优化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及《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原油管道8,400公里,新增成品油管道2.1万公里,新建天然气管道4.4万公里,其中干线长度3.6万公里。到“十二五”末,在成品油管道建设方面,主要覆盖东北、西北、华北、中南和鲁西地区的成品油管网系统,形成“北油南调、西油东送”的管网运输格局;在天然气管道建设方面,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平稳安全的供气格局。

(4) 太阳能发电行业前景

随着全球化能源紧张、环境污染加重和环保压力加大等问题日趋严重,无污染、可持续、总量大、分布广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00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250亿千瓦时;重点在中东部地区建设与

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太阳能资源和未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地区，以增加当地电力供应为目的，建成并网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

由于当前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速减缓、产品出口阻力增大、光伏产业发展不协调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我国光伏企业普遍经营困难。为支持国内光伏度过严冬，2013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设定了未来三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至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光伏产业作为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作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政策的支持为其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有力基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季节性

我国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波动的特点。由于我国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系统的客户主要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各铁路局（含各站、段）、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司、各轨道交通（含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单位等。铁路行业大宗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在国家铁路领域，铁道部一般在年初拟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按照特定的审批流程逐级下发年度投资计划书至各铁路局、站、段，然后再分级组织实施。一般设备采购招标实施均在下半年甚至年底进行，经过严格的招标程序后设备厂商正式获得订单。与此相应，轨道交通电源设备厂商的发货量在下半年经常出现高峰，尤其是在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而公司此类产品销售普遍遵循“发货—安装调试—取得初验合格证明”的标准确认产品收入，因此，各产品收入确认多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由于各铁路局、站、段资金调拨要经过相关的程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有时跨越至第二年，因此造成应收账款的周转时间相对较长。

电力自动化电源主要应用于发电、电网等领域，区域分布较为广泛，每年下半年收入确认略高于上半年，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但由于目前国内的电力行业

的设备采购、货款结算仍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电网公司和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与此相对应，公司对电力系统的货款回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2、产品非标准化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的生产往往与工程单位签订供货合同之后才安排生产，而其产品要符合工程方面的技术要求。由于不同的工程对信号智能电源的技术要求不一致，因此铁路信号智能电源很难实现标准化。作为非标产品，电源屏的设计方案各不相同，涉及的技术、组成电子器件也不同，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

电力电源的质量稳定可靠与否关系到整个电力运行的安全。下游客户在采购电力电源产品时，需要考虑电力运行系统容量的大小，电源后端承载负载功率的大小，还需要考虑安装环境影响，从而客户在产品应用上的个性化需求较为明显。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客户要求电源企业能满足其个性化需求，达到电力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其销售需要电源企业提供售前参与协助设计、制定系统解决方案、运行过程的优化以及专业及时的售后等服务，这对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水平、设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3、行业周期性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作为站后工程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普铁、高铁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因此轨道交通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决定了该产品的市场需求。虽然在未来几年，国家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发展，但仍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铁路部门改革、铁路投资资金来源改革等影响产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

电力电网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与宏观经济保持较强的相关性，电力电源设备行业作为输配电二次设备的细分领域，同样面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带来的影响。虽然受智能电网、智能变电站等全面投资建设影响，该细分行业表现出持续发展趋势，但未来如遇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电力电网投资规模下降，该行业仍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增幅放缓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市场

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30 号）、《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铁道部令第 15 号）和《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实施细则》（铁运[2011]2 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铁路通信信号设备（含信号智能电源屏产品）的企业，应当向铁道部申请取得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截至目前，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获得原铁道部许可证书的企业共有 7 家，分别是津宇嘉信、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电务器材厂和济南瑞通铁路电务有限责任公司。

下表为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领域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 产品收入（万元）	鼎汉技术	19,957.42	11,965.19	21,928.37
	国铁路阳	6,463.14	5,282.74	-
	津宇嘉信	6,341.28	6,678.35	6,798.45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 产品销售毛利率	鼎汉技术	49.74%	46.14%	55.39%
	国铁路阳	35.96%	37.98%	
	津宇嘉信	53.22%	50.55%	56.37%

注 1：国铁路阳已于 2011 年底被辉煌科技（002296）收购，表中数据摘自后者的定期报告

2、电力操作电源市场

电力操作电源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主要通过独立招标方式开展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优势、质量稳定性、运行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从事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生产和经营的企业有 1,000 多家，但从生产模式来看，掌握系统全面核心技术即具有系统设计能力、整流模块和监控单元自主设计与生产能力的厂家有 100 多家，其他均为外购模块、自主生产型企业。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系统朝着综合管理化、供电智能化、模块组合化、灵活扩展化、维护方便化、节能环保化方向发展，通过提高其输出精度、安全可靠，从而符合铁路运输管理向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运输指挥系统发展方向，满足高速、扩能、安全的发展目标。公司在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方面通过多年的自主设计、开发和应用，先后自主研发、设计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种高频开关电源模块、智能监控单元和电源系统组网软件等，并在产品中融合多种电力电子技术，如双电源切换（ATS）、电磁兼容、功率因数校正、高频开关、逆变、变频、智能实时监测、系统防雷、低压配电等，已经具备轨道交通电源行业各项先进核心的应用经验和产业化能力，提供轨道交通电源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产品。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河机电是国内最早从事直流电源设备的企业之一，曾参与了国家直流电源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是全国直流标委会委员单位。长河机电在电力操作电源产品方面，已拥有各类电源模块开发、设计技术、电池管理技术、电路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日佳电源成立于 1997 年，是最早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企业之一，是全国太阳能光伏标委会成员单位，参与起草制定了多项太阳能光伏发电国家标准。

2、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并于 2005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UKAS) 英国皇家质量体系认证（日佳电源），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成立了服务部，为各区域售后用户提供细致、快速、高效的服务。同时，

公司会定期主动与铁道部门、各铁路局、各电务段、工区及现场信号工人进行交流，调研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其新的需求，定期与各设计院进行技术沟通联络，了解铁路设备对电源的需求，并对收集上来的问题和需求进行研究和分心，在此基础上制定公司产品技术创新的方向和后续的开发项目。

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领域，日佳电源已有多年的运行与设计经验，通过青藏铁路和西气东输工程的太阳能系统安装工程，练就了一支专业的太阳能安装调试施工队伍。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质量安全施工守则和安装调试计划时间表，为保证顺利及高质量的完成项目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品牌优势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领域的竞争厂家需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的安全许可证书，截至目前，已有 7 家企业获得该证书。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上为原铁道部 18 个路局和各地城轨建设单位，公司业务已经进入全部 18 个路局，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公司子公司长河机电、日佳电源分别系电力系统质量电源技术委员会委员、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委员，并已获得《中石油入网许可证》。长河机电和日佳电源在电力电网、石油石化等行业中已有较多成功案例，包括青藏铁路工程太阳能光伏电站、西气东输工程太阳能光伏电站、北京航天城航天员训练基地应急电源系统设计应用、北京奥运会的部分场馆在线式 EPS 应急电源系统设计应用等。上述产品的成功应用为公司产品赢得了良好口碑。

（三）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收购长河机电后，为充分发挥其在原有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和品牌优势，产生更大的并购协同效益，需要加大投资；加之，铁路及轨道交通行业基建投资情况逐渐回暖，公司信号电源产品需求逐渐提高，公司的资金需求也逐步增加，因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需要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支持。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与目前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受制于资本实力，公司业务发展亦明显受到约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至今一直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正在执行的章程是由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行为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公司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

年度投资金额累计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15) 审议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证券、期货、期权、外汇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16) 审议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资产购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自建、置入）和出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置出）；(17)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项目；(18) 审议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9) 审议批准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20)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21)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22) 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2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董事会制度的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匡东文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五次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飞、

陈怡、马世界等 3 人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成员包括行业专家和会计专家，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行为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行为管理办法》等内部

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必要的财务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现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EPS）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

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从事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EPS）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匡东文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为丰舟达商贸。丰舟达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提供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与本公司不存经营范围重合情形。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匡东文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匡东文先生承诺：

“一、目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津宇嘉信或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的业务，与津宇嘉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津宇嘉信在新三板挂牌的因素。

二、在本人作为津宇嘉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津宇嘉信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津宇嘉信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津宇嘉信控股股东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若本人及附属企

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津宇嘉信及其子公司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津宇嘉信或其子公司的要求，由津宇嘉信或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的附属企业向津宇嘉信或其子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津宇嘉信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保证以上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如违反以上承诺或声明出现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承担因此给津宇嘉信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潜在的经济损失）。”

（三）其它情况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良现为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与公司重合，但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故该公司的存在不会与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良现持有北京日佳新能源发电系统规划设计院 0.16% 的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系统设计、风能发电系统设计等，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不再实际经营。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故不会对公司形成潜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

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匡东文先生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书》。匡东文先生承诺：“本人及其家属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和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的资产、资源；报告期内存在本人或家属占用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的资产情形的，本人承诺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已清偿完毕所有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北京津宇嘉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本人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杨彦先生提供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彦先生已将 48 万元借款全额归还。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匡东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14.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6.2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2.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7%，公司董事任鲁海通过上海昊阳一期股权基金间接投资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匡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丰舟达商贸 100%股权
李良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文轩成电气 95.47%股权； 持有北京日佳新能源发电系统设计院 0.17%股权
任鲁海	董事	持有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持有昊阳投资 18.9%
李元涛	董事会秘书	持有北京坤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2%股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匡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河机电董事长、丰舟达商贸法定代表人
李良	董事、副总经理	日佳电源董事长、文轩成电气董事长、北京日佳新能源发电系统设计院董事
崔燮钧	监事会主席	万融投资总经理
任鲁海	董事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昊阳一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飞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新会计》特聘编审、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怡	独立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董事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或重大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诚信状况声明函》等承诺；总经理匡东文与公司签署《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授权公司长期无偿使用相关技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也未对公司做出过有重大

影响的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董事会成员
2010年4月28日	匡东文、杨水荣、李文峰、杨彦、李元涛
2011年6月25日	匡东文、杨水荣、李文峰、杨彦、庄启飞
2012年12月11日	匡东文、李良、李文峰、杨彦、庄启飞

2013年8月15日，津宇嘉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匡东文、李良、庄启飞、李文峰、杨彦等5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11月22日，津宇嘉信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董事庄启飞、杨彦的辞职申请，选举任鲁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选举潘飞、陈怡、马世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人数增加为7人。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监事会成员
2010年4月28日	李君
2011年6月25日	崔燮钧、孟德林、李亚强

2013年8月15日，津宇嘉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燮钧、孟德林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李亚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此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2010年1月4日	总经理：匡东文；副总经理：李文峰、杨彦、杨水荣、李元涛
2012年4月26日	总经理：匡东文；副总经理：李文峰、杨彦、杨水荣、李元涛；财务总监：李在渊
2012年12月20日	总经理：匡东文；副总经理：李良、李文峰、杨彦、杨水荣、李元涛；财务总监：李在渊

2013年8月15日，津宇嘉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匡东文为公司总经理，李良、李文峰、杨彦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水荣为公司总工程师，李元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在渊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最近两年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2A7041-7）。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合并期间	备注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1	长河机电	3,510	99.43	-	99.43	电力操作电源研发、生产、销售	2013.01-2013.12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日佳电源	1,000	-	60	60	EPS、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2013.01-2013.12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表所列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 元)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67,641.50	12,634,10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2,021,700.00
应收账款	155,117,445.68	103,653,098.23
预付款项	3,956,977.93	943,214.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22,358.21	8,595,276.83
存货	11,799,721.58	18,325,23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0,264,144.90	146,172,63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79,832.96	18,326,924.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10,345,436.75	10,345,436.75
长期待摊费用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0,716.01	2,252,18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1,547.16	60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07,532.88	31,528,543.74
资产总计	227,871,677.78	177,701,17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40,000.00	22,879,9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277,791.85	49,802,895.85
预收款项	723,181.02	3,985,918.51
应付职工薪酬	2,716,258.72	2,212,742.69
应交税费	5,335,530.15	-1,256,805.50
应付利息	92,401.17	40,717.30
应付股利	12,000.00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2,893,597.80	3,304,31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590,760.71	80,981,75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590,760.71	80,981,758.4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2,170,000.00	31,500,000.00
资本公积	60,170,550.99	14,619,396.62
盈余公积	2,147,480.70	6,943,215.33
未分配利润	17,304,961.39	42,656,44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92,993.08	95,719,052.16
少数股东权益	-512,076.01	1,000,365.57
股东权益合计	121,280,917.07	96,719,41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871,677.78	177,701,176.1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422,361.29	77,245,158.36
其中：营业收入	121,422,361.29	77,245,158.36

二、营业总成本	107,414,157.91	58,285,109.95
其中：营业成本	60,537,132.94	38,413,05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899.97	1,093,033.23
销售费用	20,876,184.85	7,364,424.25
管理费用	15,675,251.06	8,843,169.18
财务费用	2,446,256.03	706,588.73
资产减值损失	6,514,882.56	1,864,83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5,753.88	18,960,048.41
加：营业外收入	2,786,654.41	1,142,989.87
减：营业外支出	59,282.15	8,00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84.1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3,126.14	20,095,031.95
减：所得税费用	2,361,626.80	3,635,63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1,499.34	16,459,39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3,576.12	16,459,393.60
少数股东损益	-1,672,076.78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541,499.34	16,459,39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13,576.12	16,459,39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076.7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84,568.13	52,786,40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0,430.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3,969.43	14,411,60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58,968.34	67,198,01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86,919.43	28,019,45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70,177.42	9,436,80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2,793.44	17,234,6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6,365.04	20,909,1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16,255.33	75,600,0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286.99	-8,401,99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26,9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0.00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5,943.94	2,115,44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418,072.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5,943.94	9,533,51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043.94	-9,493,51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54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4,16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882,12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43,211.91	435,75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9,497.91	435,75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4,662.09	21,564,24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29.8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798.70	3,668,72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8,510.83	6,439,78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8,712.13	10,108,510.8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单位:元)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6,943,215.33	42,656,440.21	95,719,052.16	1,000,365.57	96,719,417.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6,943,215.33	42,656,440.21	95,719,052.16	1,000,365.57	96,719,41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0,000.00	45,551,154.37	-4,795,734.63	-25,476,425.42	25,948,994.32	-1,513,157.86	24,435,836.46
(一) 净利润				16,088,629.52	16,088,629.52	-1,672,793.06	14,415,836.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088,629.52	16,088,629.52	-1,672,793.06	14,415,836.4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000.00	8,190,364.80	-	-	9,860,364.80	159,635.20	10,0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670,000.00	8,350,000.00					10,0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59,635.20			-159,635.20	159,635.20	-
(四) 利润分配	-	-	2,147,480.70	-2,147,480.7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7,480.70	-2,147,480.7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37,360,789.57	-6,943,215.33	-39,417,574.24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00,000.00	-9,00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6,360,789.57	-6,943,215.33	-39,417,574.24			-
(六) 其他变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170,000.00	60,170,550.99	2,147,480.70	17,180,014.79	121,668,046.48	-512,792.29 5	121,155,254.19

项目 (单位:元)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5,297,275.97	27,842,985.97	79,259,658.56		79,259,658.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5,297,275.97	27,842,985.97	79,259,658.56		79,259,65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939.36	14,813,454.24	16,459,393.60	1,000,365.57	17,459,759.17
(一) 净利润				16,459,393.60	16,459,393.60		16,459,393.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59,393.60	16,459,393.60		16,459,393.6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45,939.36	1,645,939.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5,939.36	-1,645,939.3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其他变动	-	-	-	-	-	1,000,365.57	1,000,365.5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6,943,215.33	42,656,440.21	95,719,052.16	1,000,365.57	96,719,417.7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3,604.66	11,052,17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2,021,700.00
应收账款	115,889,128.47	94,306,585.52
预付款项	3,841,829.13	854,884.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17,476.28	6,345,533.75
存货	9,371,736.02	11,059,25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723,774.56	125,640,137.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06,661.04	17,735,422.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920.96	1,002,63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1,547.16	60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36,129.16	28,342,062.16

资产总计	213,059,903.72	153,982,19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313,958.33	36,447,079.59
预收款项	-	155,97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252.36	50,764.96
应交税费	4,320,724.74	-1,202,510.87
应付利息	53,625.00	26,087.5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52,350.11	785,75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084,910.54	58,263,14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084,910.54	58,263,147.4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2,170,000.00	31,500,000.00
资本公积	60,330,186.19	14,619,396.62
盈余公积	2,147,480.70	6,943,215.33
未分配利润	19,327,326.29	42,656,440.2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974,993.18	95,719,052.1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3,974,993.18	95,719,052.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059,903.72	153,982,199.63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929,738.81	77,245,158.36
其中：营业收入	102,929,738.81	77,245,158.36
二、营业总成本	84,494,779.18	58,285,109.95
其中：营业成本	54,514,585.72	38,413,05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4,219.03	1,093,033.23
销售费用	10,790,171.89	7,364,424.25
管理费用	11,669,630.54	8,843,169.18
财务费用	2,414,296.63	706,588.73
资产减值损失	4,101,875.37	1,864,83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34,959.63	18,960,048.41
加：营业外收入	2,776,534.97	1,142,989.87
减：营业外支出	10,674.98	8,00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00,819.62	20,095,031.95
减：所得税费用	2,964,878.60	3,635,63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5,941.02	16,459,39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5,941.02	16,459,393.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235,941.02	16,459,39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35,941.02	16,459,39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18,031.40	52,786,40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0,43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5,907.37	14,411,60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34,369.55	67,198,01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83,530.24	28,019,45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7,425.30	9,436,80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5,107.22	17,234,6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9,835.53	20,909,1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75,898.29	75,600,0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8,471.26	-8,401,99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现金净额	-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5,197,870.94	2,115,44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7,870.94	11,115,44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7,870.94	-11,075,44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4,16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62,508.25	435,75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6,668.25	435,75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491.75	21,564,24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907.93	2,086,80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6,583.22	6,439,78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4,675.29	8,526,583.22

4、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单位：元）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6,943,215.33	42,656,440.21	95,719,05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6,943,215.33	42,656,440.21	95,719,05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0,000.00	45,710,789.57	-4,675,052.07	-23,449,796.48	28,255,941.02
（一）净利润	-	-	-	18,235,941.02	18,235,941.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235,941.02	18,235,941.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000.00	8,350,000.00	-	-	10,02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670,000.00	8,350,000.00			10,0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2,268,163.26	-2,268,163.26	-
1.提取盈余公积			2,268,163.26	-2,268,163.26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37,360,789.57	-6,943,215.33	-39,417,574.24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00,000.00	-9,000,0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46,360,789.57	-6,943,215.33	-39,417,574.24	-
（六）其他变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170,000.00	60,330,186.19	2,268,163.26	19,206,643.73	123,974,993.18

项目（单位：元）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5,297,275.97	27,842,985.97	79,259,65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5,297,275.97	27,842,985.97	79,259,65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45,939.36	14,813,454.24	16,459,393.60
（一）净利润	-	-	-	16,459,393.60	16,459,393.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459,393.60	16,459,393.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645,939.36	-1,645,939.36	-
1.提取盈余公积			1,645,939.36	-1,645,939.36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其他变动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500,000.00	14,619,396.62	6,943,215.33	42,656,440.21	95,719,052.1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

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备用金等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12、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产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产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

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3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4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

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

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

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铁路信号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等的销售及提供配套产品，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确认原则为：公司与购货方签订购销合同后，开始执行合同，执行过程包括产品设计、物料采购、组织生产、质量检验、产品交货、安装调试等环节，产品销售以电源系统安装调试后确认收入，配套产品以外购 UPS 电源交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电源系统产品成本和 UPS 电源成本。其中：津宇嘉信母公司主要销售信号电源屏、模块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主要为信号电源屏销售收入——依据销售合同、产成品出库单、运输单、到货签收单以及用户服务记录单五者相结合，以用户服务单中调试验收完毕的客户签字确认日期作为时点进行收入的确认。长河机电主要是销售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太阳能发电电源，主要是为电源销售收入——根据出库单、送货通知单和售后服务报告（安装调试服务完成）三者相结合，以售后服务报告中安装调试完毕的客户签字日期作为时点进行收入的确认。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

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0、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1、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3、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及子公司不

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4、其他

本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文件的规

定，以及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的可比性，对 2011-2012 年度报表的列报格式和内容进行了重分类。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2,142.24	7,724.52
净利润（万元）	1,454.15	1,64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1.36	1,64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18	1,54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70	1,549.59
毛利率	50.14%	50.27%
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0.93
存货周转率	3.90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5.73	-84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27
资产总额（万元）	22,787.17	17,770.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28.09	9,67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79.30	9,571.91
每股净资产（元）	2.88	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	3.04
资产负债率	46.78%	46%
流动比率	1.78	1.81
速动比率	1.67	1.58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鼎汉技术	辉煌科技	奥特迅	本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38.17	5,605.44	1,342.77	1,31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38.17	5,605.44	1,342.77	1,483.70
毛利率（%）	39.28	45.42	39.42	50.14
净资产收益率（%）	7.59	6.65	2.18	1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5	5.29	2.16	1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	1.02	0.91	0.94
存货周转率	5.61	1.29	0.76	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9	0.12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39	0.12	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30	-0.06	-0.3
每股净资产（元）	3.37	6.50	5.73	2.88
资产负债率（%）	18.46	17.11	18.96	46.78
流动比率	4.17	5.30	4.35	1.78
速动比率	3.87	4.67	3.14	1.67

注：奥特迅系采用 2013 年三季度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但经营业绩保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维持在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50.14%	50.27%
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7.6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27%、50.1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开始新增电力电源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2 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收购长河机电后本期新增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不同所致，电力操作电源销售毛利率为 46.39%，EPS 为 62.21%，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为 48.98%。

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67%	50.27%
其中：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电源	53.41%	50.55%
电力操作电源	46.39%	46.39%
应急电源	62.21%	-
太阳能发电电源	48.98%	-

2013 年，公司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且电力操作电源产品毛利率水平能维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收购长河机电后，在生产及研发端实施整合后的协同效应已有所反应，特别是在统一采购原材料、扩大材料采购规模、降低采购原材料成本方面，为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提供了支持。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净利润增速出现下降（没有同比跟上净资产增幅）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46.78%	46%
流动比率	1.78	1.81
速动比率	1.67	1.58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 年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少至 46.7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的局面，公司新增了部分短期借款并相应的增加了应付账款余额。

从总体上看，公司整体规模保持扩大趋势，适当运用财务杠杆，增加短期借款，且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足以支付当期的利息费用。从而，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或有负债，也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鼎汉技术	1.40	1.00
	辉煌科技	1.02	0.87

	奥特迅	0.91	1.38
	本公司	0.94	0.93
存货周转率	鼎汉技术	5.61	4.43
	辉煌科技	1.29	1.40
	奥特迅	0.76	1.30
	本公司	3.90	3.12
注：奥特迅系采用 2013 年三季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3.9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基本按产品订单的供货时间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但基本行业特点，公司先期生产一些基础模块模组，供招标后能迅速投入系统生产。另外，公司收购长河机电后，在生产及研发端整合协同效应体现，提升了生产效率，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了 35.61%。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3、0.94，基本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产品所处行业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有：一、公司产品从发货到收到货款的周期较长；二、公司发货、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三、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增长的同时，回款速度减缓。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企业信誉、财务状况等均不存在较大风险，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两者合计占比为 95%左右；公司内部建有专门的应收回款催收制度，对客户均安排有专人跟进催收，一方面与施工方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办理工程进度付款资料，另一方面，及时跟踪客户资金批复流程及进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3	-84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0	-94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47	2,15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8	366.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87	1,010.85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变化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454.15	1,64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1.49	18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54	160.45
无形资产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68	-3.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8.27	4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85	-26.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52.55	-49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50.59	-4,02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75.37	1,389.27
其他	-78.33	2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3	-840.2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有一定差异，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变化是造成各年度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和存货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其中金额较大部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40	1,441.16
外部单位往来款	768.42	455.23
备用金收回	745.00	143.42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函退回	490.44	665.79
小计	2,003.86	1,26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64	2,090.91
外部单位往来款	753.23	518.24
支付备用金	867.09	586.26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799.97	263.5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653.17	339.87
租赁水电运输等杂费	440.05	202.30
小计	3,513.51	1,910.1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9.35万元和-600.90万元。其中，影响较大的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2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大，主要系收购长河机电所致；201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长河机电后率先在生产及研发端实施整合，全年置办了较多的机器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54.00	2,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42	2,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88.2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4.32	4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95	4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47	2,156.42

2013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002.00万元，系当年增资扩股收到

的增资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4.52 万元和 12,142.24 万元，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14.40	98.12%	7,639.45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227.83	1.88%	85.07	1.10%
合计	12,142.24	100.00%	7,72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铁路及城市轨道信号电源	6,341.28	2,954.71	3,386.57	53.41%
电力操作电源	4,490.20	2,407.08	2,083.12	46.39%
应急电源	281.66	106.44	175.22	62.2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801.26	408.83	392.44	48.98%
合计	11,914.40	5,877.05	6,037.35	50.67%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铁路及城市轨道信号电源	6,678.35	3,302.47	3,375.88	50.55%
电力操作电源	961.09	515.21	445.89	46.39%
应急电源	-	-	-	-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	-	-	-
合计	7,639.45	3,817.68	3,821.76	50.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信号电源和电力操作电源业务。

在铁路及城市轨道信号电源产品方面，2012 年、2013 年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另外，公司为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减少单一产品带来的行业周期风险，于 2012 年开始研发生产电力操作系统产品，形成了部分销售。为进一步打开电力操作电源产品市场，公司于 2012 年底收购了长河机电。该收购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收购情况”。公司收购完成后在生产、研发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整合，使得 2013 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出现稳中有升的局面，并且在电力操作电源销售方面，增加了大项目运行，导致全年收入增长明显。2013 年公司应急电源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66 万元和 801.26 万元。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鼎汉技术	辉煌科技	奥特迅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	39.28	45.42	39.32	50.14
其中：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电源	49.74	35.97	--	53.41
电力操作电源	29.53	--	44.14	46.39
注：奥特迅系采用 2013 年中报数据				

公司 2013 年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鼎汉技术相比较为接近，略高于辉煌科技，但辉煌科技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 2013 年电力操作电源的毛利率高于鼎汉技术和奥特迅，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产品也是鼎汉技术新的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奥特迅的电力产品种类较多、收入规模较大，未来公司电力操作电源产品毛利率也会随收入增加而波动。

公司产品以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为主，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从事该行业超过 10 年，掌握信号电源的核心技术，且在产品研发及优化方面投入较大，对原材料选型、产品设计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管理成本、人工综合成本等方面较低，因此公司总体毛利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

公司电力电源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发电系统、供电系统、石油和炼化系统、用户系统及轨道交通领域。但目前电力电源产品主要客户属于石油、炼化板块（及用户系统），属于电力领域的细分市场区域，该领域产品毛利较高。由于长河机电多年从事电力电源生产和销售，对各领域内使用电力电源的情况较为熟悉，产

品有较强的针对性，在产品设计、用料选择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公司综合生产管理成本较低。而鼎汉技术的电力电源产品仅在轨道交通使用，且进入时间较短，产品成熟度和认知度较低，其销售收入的规模尚低于公司，且综合生产管理成本高于公司，因此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若与国内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奥特讯（002227）相比，公司该业务毛利率与之水平基本相似。

公司其他产品为应急电源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等，公司在太阳能发电系统方面主要做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和核心部件逆变器的生产，属于太阳能系统的核心部分，因此产品的毛利较高。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2,087.62	736.44
管理费用	1,567.53	884.32
财务费用	244.63	70.66
期间费用合计	3,899.77	1,691.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9	9.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1	11.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	0.9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12	21.9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一、公司于 2012 年底收购了长河机电，在本期将长河机电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管理费用中公司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增加，2013 年达到 399.65 万元，其中，人员数量由 2012 年末的 16 人扩大至 2013 年末的 28 人；同时，2013 年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为长河机电及日佳电源相关员工补提了住房公积金共 51 万元，支付员工辞退福利 12.60 万元；二、公司收购完成后，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率先实施了整合，导致技术开发费用增幅较大，由 2012 年的 394.81 万元增加至 679.53 万元。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一、公司收购长河机电导致销售人员增加，使得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由 2012 年的 255.45 万

元增加至 652.32 万元；二、2013 年公司配合中国铁路总公司为提高客专线路的安全和稳定性要求对所有客专项目进行双电源改造要求，新增客户维护费（材料费）260.00 万元。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44.63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4	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45	11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	-0.75
小计	160.69	113.50
所得税影响额	23.72	17.1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36.97	96.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9.86	96.3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08110019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重新认定取得编号“GF2011110021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有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全部为 25%。

2、增值税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并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开国税流函【2012】S73号）核准，公司自2012年11月1日开始，在境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营业税

公司收到的税务局返还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5%。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和2%。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026.41	83.50%	14,617.26	82.26%
非流动资产	3,760.75	16.50%	3,152.85	17.74%
资产合计	22,787.17	100.00%	17,77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3年底资产总额较2012年底增长了5,017.05万元，增幅为28.23%，主要系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365.31万元和15,511.7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0.91%和81.60%，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受温州动车事故、铁路工程招标改革、原铁道部改组等多个因素的影响，2011年、2012年两年我国铁路建设进入近几年的低点，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投资在2011年都出现一定下滑，新建铁路投产里程数和铁路基

本建设新开工项目数都有明显减少。铁路行业的发展在经历了短暂的停滞期后，于 2012 年下半年逐步回暖，各项铁路建设趋于正轨。受到行业投资低迷影响，公司收入增速出现下降，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同比增幅较大。

其二、产品所处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信号智能电源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系统国有企业等，公司一般在产品安装调试后确认销售收入，计入应收账款，且根据合同结算政策，一般有预付款 10%-15%，到货款 50%-60%，开通款 90%-95%，但回款情况根据各项目差异存在不同。另外，根据行业特点，一般留有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稳定运行满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后才能收回，而实际执行时会相对较慢，因此，由于公司客户付款方式不同以及产品需经过调试运行的特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经历 2011—2013 年轨道交通领域的调整期，2014 年大部分该期间的销售项目将实现开通调试，信号电源的销售回款将逐步回暖。

其三、公司收购长河机电后，扩大了电力操作电源的销售规模，但由于采用大项目销售模式，导致回款较慢。

（1）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类别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72.45	99.91%	1,660.71	9.67%	11,412.07	99.86%	1,046.76	9.17%
其中：账龄组合	17,172.45	99.91%	1,660.71	9.67%	11,412.07	99.86%	1,046.76	9.17%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5.60	0.09%	15.60	100%	15.60	0.14%	15.60	100%
合计	17,188.05	100%	1,676.31	-	11,427.67	100%	1,062.36	--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365.31 万元和 15,511.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0.91%和 81.60%，比例较高，且 2013 年末的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因公司收购长河机电后，市场规模扩大及客户需求量较多所致。2013 年新增的部分较大的销售项目未收回货款，其中，母公司在 2013 年新增大项目主要是甘青线、中南通道四电、合肥地铁 1 号线三个项目，共计 3,857.79 万元，款项 2013 年底尚未收回；长河机电在 2013 年与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签订一项大型销售合同--伊拉克萨拉哈丁 2x630mw 燃油气电站工程项目高频开关直流电源屏及蓄电池，此合同总额为 1,350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签收《设备交接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但此款项尚未收回。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太原光信铁建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3.00	13.00	100.00%	项目撤销
太原路立通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60	2.60	100.00%	项目撤销
合计	15.60	15.60	100.00%	-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37.32	57.29%	491.87	9,345.45	5%
1-2 年	5,536.07	32.24%	553.61	4,982.46	10%
2-3 年	1,296.19	7.55%	259.24	1,036.95	20%
3-4 年	150.88	0.88%	45.26	105.62	30%
4-5 年	82.53	0.48%	41.26	41.26	50%
5 年以上	269.47	1.57%	269.47	-	100%
合计	17,172.45	100.00%	1,660.71	15,511.74	--
项目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69.84	68.08%	388.49	7,381.35	5%
1-2 年	2,986.25	26.17%	298.63	2,687.62	10%
2-3 年	239.46	2.10%	47.89	191.57	20%
3-4 年	117.46	1.03%	35.24	82.22	30%
4-5 年	45.1	0.40%	22.55	22.55	50%
5 年以上	253.97	2.23%	253.97	0.00	100%

合计	11,412.07	100.00%	1,046.76	10,365.31	--
----	-----------	---------	----------	-----------	----

上表显示，最近两年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以账龄在一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主。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及各地方铁路局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位，客户信用优良、资金实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进行计提减值准备，且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且本期又全额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03	1 年以内	13.40%
		11.91	1-2 年	0.07%
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60	1 年以内	7.10%
		335.98	1-2 年	1.95%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	1 年以内	7.0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24	1 年以内	3.10%
		462.15	1-2 年	2.69%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	1 年以内	0.05%
		227.78	1-2 年	1.33%
		728.52	2-3 年	4.24%
合计	-	7,045.94	-	40.99%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	1 年以内	7.7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7	1-2 年	6.83%
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9	1 年以内	2.57%

		451.27	1-2 年	3.95%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	1 年以内	3.94%
		291.82	1-2 年	2.55%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12	1 年以内	2.94%
		161.81	1-2 年	1.42%
合计	-	3,644.89	-	31.90%

(3) 截至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4 年一季度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购货单位（单位：元）	2013.12.31 余额	一季度回款	2014.3.31 余额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650,478.00	1,000,000.00	8,650,478.00
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5,555,714.00	3,112,934.25	12,442,779.75
渝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41,780.00	2,828,624.00	913,156.0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3,149,399.00	2,147,925.00	21,001,474.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953,843.60	2,253,982.40	7,699,861.20
南宁铁路局湘桂线提速扩能改造工程建设	4,598,900.00	2,014,637.90	2,584,262.10
山西侯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29,552.00	830,000.00	199,552.00
北京铁路局京沪高速铁路天津西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374,416.00	374,416.00	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1,159,804.60	657,844.60	501,960.00
四川爱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8,000.00	500,000.00	898,000.00
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0,075.80	500,000.00	150,075.80
中海油营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691.00	596,605.50	404,085.5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大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经理部	303,210.00	129,590.00	173,620.0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	303,800.00	243,040.00	60,760.00
南京埃德法电气电动自动化有限公司	283,000.00	283,000.00	0.00
北京协成亿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0	261,000.00	29,000.00
甘肃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329,000.00	282,000.00	47,000.00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1,405,800.00	400,000.00	1,005,800.0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239,025.60	228,000.00	11,025.60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074,060.00	966,654.00	107,406.00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862,700.00	266,000.00	596,700.00
主要客户回款小计		19,876,253.65	

一季度回款总计	21,817,219.61	
比 重	91.10%	

公司主要客户 2014 年第一季度回款 1,987.62 万元，主要客户回款占总回款的 91.10%，占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3%。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4.32 万元和 395.70 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1.97	96.53%	92.20	97.75%
1-2 年	11.67	2.95%	0.0001	-
2-3 年	-	-	0.066	0.07%
3 年以上	2.06	0.52%	2.06	2.18%
合计	395.70	100.00%	94.32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公司情况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万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国科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75.8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集粹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	1.6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中电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	1.4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斗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	1.28%	1-2 年	预付货款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	1.2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22.33	81.46%	-	-

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万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索科曼正卓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8	28.0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赛尔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	21.1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祥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	18.1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	7.6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斗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	5.3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5.84	80.40%	-	-

(3)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1.89	95.21%	19.66	1.94%	876.93	100.00%	17.41	1.99%
其中：账龄组合	54.43	7.38%	19.66	42.26%	66.88	7.63%	17.41	26.03%
关联方组合	-	-	-	-	230.00	26.23%	-	-
押金备用金等组合	647.46	87.83%	-	-	580.05	66.1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5.30	4.79%	35.30	100%	-	-	-	-
合计	737.19	100%	54.95	-	876.93	100%	17.4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0.55	5%	0.0275	-	5%	-
1-2年	-	10%	-	5.00	10%	0.50
2-3年	5.00	20%	1.00	56.22	20%	11.24
3-4年	43.22	30%	12.97	-	30%	-
4-5年	-	50%	-	-	50%	-
5年以上	5.66	100%	5.66	5.66	100%	5.66
合计	54.43	-	19.66	66.88	-	17.41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离职职工借款	13.44	13.44	100.00%	无法收回
无法收回的房租押金	22.32	22.32	100.00%	无法收回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彦	员工	87.50	1年以内	11.87%	备用金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单位	82.88	1年以内	11.24%	保证金
王晓峰	员工	20.50	1年以内	2.78%	备用金
		2.55	1-2年	0.35%	备用金
王瑞娟	员工	20.57	1年以内	2.79%	备用金
张增建	员工	20.00	1年以内	2.71%	备用金
合计	-	234.00	-	31.73%	-

为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针对员工备用金规模较大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切实的财务措施，要求员工及时报销结算，减少资金规模。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良	员工	190.00	1年以内	21.67%	个人借款
杨彦	员工	80.00	1年以内	9.12%	备用金
		40.00	1年以内	4.56%	个人借款
王瑞娟	员工	46.90	1年以内	5.35%	备用金
张连新	员工	43.89	1年以内	5.00%	备用金
王定坤	员工	41.85	1年以内	4.77%	备用金
合计	-	442.63	-	50.47%	-

（3）截至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2.52 万元和 1,179.97 万元。

(1) 存货分类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8.65	-	58.65	810.14	-	810.14
原材料	701.08	88.47	612.61	654.85	88.47	566.38
在产品	253.04	-	253.04	264.63	-	264.63
库存商品	19.92	-	19.92	30.70	-	30.70
自制半成品	77.48	-	77.48	96.23	-	96.23
委托加工物资	156.08	-	156.08	62.86	-	62.86
低值易耗品	2.19	-	2.19	1.58	-	1.58
合计	1,268.44	88.47	1,179.97	1,921.00	88.47	1,832.52

公司的委托加工主要为外发的板件（焊接）及系统配线（组装），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交由外协厂加工，公司支付一定的加工费。这部分存货整体规模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合作单位为：北京普士电源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德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德尔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捷胜同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主要由公司采购部负责。为了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公司采购部根据供应商选择标准选择合格供应商，并经生产部、质检部考核合格后最终确定。在价格核定方面，公司采购部根据研发 BOM 所用材料计算出材料成本、装配工时计算出人工成本并加上场地、税收等最后得出加工费成本。

(2) 2012 年收购长河机电时，因长河机电原材料存放时间较长，无法正常使用，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故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 931 号评估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4,725.20 元。

6、固定资产

最近一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原值	2,220.68	657.89	158.23	2,720.34
房屋建筑物	1,553.49	-	-	1,553.49
机器设备	153.59	539.98	3.23	690.35
运输设备	359.03	64.28	84.34	338.97
办公设备	154.56	53.63	70.66	137.53
二、累计折旧	387.98	258.54	94.17	552.36
房屋建筑物	73.74	73.79	-	147.54
机器设备	41.69	86.71	2.22	126.19
运输设备	191.56	73.82	68.03	197.35
办公设备	80.99	24.21	23.92	81.28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832.69	-	-	2,167.98
房屋建筑物	1,479.75	-	-	1,405.96
机器设备	111.90	-	-	564.16
运输设备	167.47	-	-	141.62
办公设备	73.57	-	-	56.25

2013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原值539.98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长河机电后，在生产研发端率先实施整合，增加部分设备以提升产品产量，其中，新增生产设备主要为自然冷模块散热器模具、模块工装、系统板件测试工装、DC/DC控制板测试工装等，用于提升模块、采集、监控等中间产品的产出效率和检验效率，用以提升产量；新增研发设备主要为电力直流供电系统、高低温老化箱设备、漏电监测仪等，用于“客专项目产业化配套项目”的研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0号楼1至4层的办公楼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并与其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由中关村担保公司分别向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北京朝

阳门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提供保证担保，以便公司向上述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7、商誉

项目(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誉	1,034.54	1,034.54
合计	1,034.54	1,034.54

公司管理层于报告期期末进行减值测试，确认无减值，其中管理层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商誉价值估算报告》（天兴咨字[2014]第0018号），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商誉为公司2012年收购长河机电时产生，有关情况如下：

（1）商誉确认方法

公司以经评估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合并商誉。

（2）合并成本

2012年12月，公司、李良和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李良和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9.51%和48.51%的长河机电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约定本公司支付给李良和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900万元人民币。

（3）商誉金额确认

公司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合并对价分摊估算报告（天兴咨字（2013）第064号）为依据，确定购买日归属于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45,436.75元，其与合并成本9,000,000.00元差额确认了合并商誉10,345,436.75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07	225.22
资产减值准备	347.07	225.22
合计	347.07	225.22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19.73	1,168.24
合计	1,819.73	1,168.24
税率	15%、25%	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07	225.22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计提	转回	其他转出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079.77	651.49	-	-	-	-	1,731.26
存货跌价准备	88.47	-	-	-	-	-	88.47
合计	1,168.24	651.49	-	-	-	-	1,819.73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00.00	1,500.00
保证借款	500.00	788.00
质押借款	54.00	-
合计	3,254.00	2,288.00

(2) 抵押借款情况

A、北京银行抵押借款 1,500 万元

2012年3月1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12880),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同日,大股东匡东文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1年BZ0735

号), 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1年 QZYYS0735 号), 以应收账款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1年 DYF0735 号), 以自有房产(X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076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2012 年 8 月 14 日、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北京银行 1,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保证贷款, 借款期限为一年, 年利率全部为 7.00%, 上浮 20%, 2013 年借款 1,500 万元全部归还。

B、招商银行抵押借款 1,3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的办公楼作为抵押物, 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反担保合同, 同意向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提供保证。

公司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招商银行 800 万元和 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保证贷款, 借款期限均为一年, 年利率分别为 6.60%和 6.90%, 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工商银行抵押借款 1,4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授信)》, 工商银行提供 1,5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日, 匡东文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3年 BZ0273 号), 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3年 DYF0273 号), 以自有房产(X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076 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招商银行 800 万元和 6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保证贷款, 借款期限均为一年, 年利率分别为 6.30%。

(3) 保证借款情况

A、北京招商银行保证借款 7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北京招商银行 7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 6.60%，担保人为公司大股东匡东文。2013 年 700 万元借款已全部归还。

B、北京银行保证借款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河机电取得北京银行 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保证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 7.80%，担保人为公司大股东匡东文。

(4) 质押借款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日佳电源以其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4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为 6.72%。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227.78	4,980.29
其中：1 年以上	2,248.40	1,415.04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56	1 年以内	11.04%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98	1 年以内	9.73%
北京捷胜同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69	1 年以内	6.27%
北京瑞丰环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1	1 年以内	4.05%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	2,104.44	-	33.79%
----	---	----------	---	--------

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天津铁路信号工厂	非关联方	330.41	4-5年	6.62%
天津市鲲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7	1年以内	5.40%
万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6	1年以内	4.19%
上海朝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3	1年以内	4.15%
河北豪威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2	1年以内	3.07%
合计	-	1,169.60	-	23.43%

(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72.32	398.59
其中:1年以上	56.02	287.35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付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289.36	330.43
其中:1年以上	18.46	14.84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单位:万元)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65	1,517.09	1,517.74	-
职工福利费	-	3.52	3.52	-
社会保险费	49.66	193.22	193.22	49.6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9.37	108.08	1.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49.66	68.11	69.39	48.38
失业保险费	-	5.42	5.42	-

工伤保险费	-	4.79	4.79	-
生育保险费	-	5.53	5.53	-
住房公积金	92.37	104.11	53.11	143.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58	-	-	78.5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2.35	22.35	-
其他	-	0.12	0.12	-
合计	221.27	1,840.41	1,790.06	271.63

6、应交税费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2.09	-279.30
个人所得税	5.44	3.08
营业税	0.72	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	-21.34
教育费附加	5.10	-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	-3.46
企业所得税	305.26	182.63
其他—印花税	1.00	1.00
合计	533.55	-125.6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217.00	3,150.00
资本公积	6,017.06	1,461.9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4.75	694.3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18.00	4,265.64
少数股东权益	-51.28	100.04
股东权益合计	12,115.53	9,671.94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017.06	1,001.69
其他资本公积	-	460.25
合计	6,017.06	1,461.94

2013年1月，公司向子公司长河机电增资2,500万元，将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直接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9,635.20元。

2013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净资产扣除折合为股本之外的部分5,198.02万元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9月，公司增资201万元，股东认缴8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013年末较上年末盈余公积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2013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实现净利润，以及按照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3年末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2013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匡东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6.21%的股份
丰舟达商贸	匡东文持有其 100%的股份
嘉捷恒通	该公司系匡东文配偶全资持有，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万融投资	持股 7.63%的法人股东
融圣投资	持股 7.63%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控股子公司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河机电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43%股权）
日佳电源	孙公司（长河机电持有其 60%股权）

4、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匡东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良、李文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鲁海	公司董事
杨彦	公司副总经理
杨水荣	公司总工程师
李元涛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在渊	公司财务总监
崔燮钧、孟德林、李亚强	公司监事
潘飞、陈怡、马世界	公司独立董事

5、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李良持有其 95.47%的股权
北京日佳新能源发电系统规划设计院	李良持有 0.16%的股权
北京坤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元涛持有 30.82%的股权
昊阳投资	任鲁海持有 18.9%的份额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鲁海持有 80%的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协议

(1) 2011年6月8日, 匡东文与公司签订《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匡东文将其拥有的 JYJX 型智能切换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许可方式为独占性许可, 许可期限为公司永久合法存续期限。

(2) 2007年8月1日, 长河机电与文轩成电气签订了《技术咨询协议》。约定由长河机电向文轩成电气提供交直流设备系统的技术设计、咨询和交直流设备系统的生产制造, 合同期限为 2007年8月1日至 2017年8月1日。

(3) 2007年8月1日, 日佳电源与文轩成电气签订了《技术咨询协议》。约定由日佳电源根据文轩成电气要求提供交直流设备系统的生产制造。合同期限为 2007年8月1日至 2017年8月1日。

经确认, 长河机电与日佳电源分别于文轩成电气签署的上述两份《技术咨询协议》实际并未履行, 并于 2013年11月1日签署了解除协议, 提前终止。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良	日佳电源	200 万元	2012-10-12	2013-03-19	是
匡东文	津宇嘉信	1,500 万元	2012-03-19	2013-11-01	否
匡东文	津宇嘉信	2,000 万元	2013-05-16	2014-05-13	否
匡东文	津宇嘉信	1,500 万元	2013-06-04	2014-06-03	否
匡东文	津宇嘉信	500 万元	2013-12-04	2014-12-0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	-------	------	-----	-----

李良	拆出	190 万元	2011-08-25	2013-07-04
杨彦	拆出	30 万元	2012-02-28	2013-03-29
杨彦	拆出	10 万元	2012-10-29	2013-03-29
丰舟达商贸	拆入	295 万元	2013-01-22	2013-06-25
杨彦	拆出	50 万元	2013-02-26	2013-09-30
北京文轩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拆入	16 万元	2013-04-22	2013-05-27
杨彦	拆出	26 万元	2013-01-28	2013-12-17
杨彦	拆出	22 万元	2013-07-17	

4、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	230.00
其中：李良	-	190.00
杨彦	-	40.00
合计	-	23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做了较为简单的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要求规定。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开始实施。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其金额分别为：-840.20 万元和-1,265.73 万元。为此，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进行了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经评估认为公司未来现金流出现危机的可能性较小，及公司可以通过外部金融机构和外部投资机构融资等措施以应对，此外公司大股东匡东文承诺如若公司出现财务困难以致影响正常运作或持续经营情

况时，个人将提供财务支持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3、长河机电收购后的协同效应

收购长河机电后，虽然短期内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都受到不利影响，但公司内部的协同效应已经逐步产生，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市场协同效应。公司内部可共享轨道交通市场，可以制定统一的市场战略，合理市场结构和区域布局，维护既有市场的前提下，抓大项目、重点项目。2013年，公司电力电源销售收入稳步增加，而且当年完成销售订单储备超过5,000万元，分别是2012年的1.72倍、2011年的1.83倍，增长明显。

其二，管理协同效应。收购完成后，公司内部整合了生产制造管理、采购物流管理、售后维护管理；统一采购原材料，扩大材料采购规模，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使得长河机电大量的市场采购变成了公司内部的业务配套支持，使得长河机电2012年三项产品的综合毛利率29.6%提升至2013年（合并报表口径、三项产品）的47.56%，在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而同期的公司管理费用（在社保福利等增加情况下），基本保持稳定。

其三，研发协同效应。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和电力操作电源都是基于电力电子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是在不同下游行业的横向拓展，收购完成后，公司充分发挥在电力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取长补短，通过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等方面共用统一研发平台，既提高了研发团队的业务效率，也有助于创新产品的应用。

4、针对利润和现金流变化的应对措施

收购长河机电短期内的确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构成了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公司业务拓展带来收入和费用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计提准备的增加以及销售费用的增长，对公司利润形成压力；其二，收入和费用增加的同时，成本发生、销售回款滞后以及费用支付引起的经营性现金流出。为此，公司在整合过程中对产品的盈利能力和销售回款催收方面制定了目标。

第一，内部协同提升。目前公司已从产品设计、生产管理和物料采购等环节对电力电源进行“内部造血”改造，提升电力产品综合毛利水平；按设计要求固定主要物料的选型，实现物料采购规模化，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主要配件自主生

产，目前已开始小批量生产，降低外购成本。通过这些措施，公司未来 2-3 年能电力电源产品的成本能降低 5%—10%，有助于毛利率和利润水平的提升。

第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内部协同效应，降低销售、管理方面的期间费用。

第三，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一方面提升自有营运资金的流转能力、改善现金流量，另一方面降低银行贷款的资金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从各产品角度分析，公司合理预计：经历 2011—2013 年轨道交通领域的调整期，2014 年大部分该期间的销售项目将实现开通调试，公司信号电源产品销售回款将逐步回暖，预计前期项目回款将达到 5,000 万元，2014 年新增项目预计回款 3,000 万元，信号电源产品 2014 年回款预计将达 8,000 万元；电力电源产品销售经历了 2013 年的市场拓展，预计 2014 年回款 2,000 万元，新增项目回款 2,500 万元，电力电源产品 2014 年回款预计在 4,500 万元左右。

第四，公司还可以从股权、债权等多个方面实施融资。公司目前正申请 2014—2015 年度银行贷款资金额度，根据需要适时调整银行贷款资金的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考虑在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开展外部融资；此外，公司还将继续保持和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信用周期、信用额度和议价能力，降低物料采购对资金的占用。

十、资产评估情况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整体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津宇嘉信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 5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目是为有限公司改制使用，为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津宇嘉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90.8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7,961.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42.8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7,238.40 万元；净资

产账面值为 9,248.02 万元，评估值为 10,722.93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474.92 万元，增值率为 15.95%。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津宇嘉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73.99 万元。

2、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 为实施减资而实施的无形资产评估。2011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其减少专有技术所占注册资本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119 号）。根据该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委估的“JYJX 型智能切换控制系统”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2,081.14 万元。

(2) 为收购长河机电而实施的评估。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河机电的净资产情况实施评估。根据《津宇嘉信拟收购长河机电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931 号），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长河机电经资产评估值为 124.24 万元。

(3) 为确定合并商誉而实施的评估。公司还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购买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兴咨字（2013）第 064 号”《合并对价分摊估算报告》：确定长河机电购买日归属于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45,436.75 元，其与合并成本 9,000,000.00 元差额确认了合并商誉 10,345,436.75 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挂牌之日起生效。

《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挂牌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北京长河机电有	法定代表人：匡东文

限公司	<p>注册资本：3,510 万元</p> <p>持股比例（%）：99.43</p> <p>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6 号 A 座一层 103 室</p> <p>主营业务：生产各类直流控制屏和发电厂、变电站的保护控制设备，承接本厂生产的产品安装工程；生产应急电源(EPS)、太阳能发电系统。</p> <p>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出资 10 万元、占 0.285%，北京市供电建设承发包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 0.285%（实际都已经转让给文轩成电气）</p>
北京日佳电源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李良</p> <p>注册资本：1,000 万元</p> <p>持股比例（%）：60</p> <p>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6 号 A 座一层 105 室</p> <p>主营业务：生产交流不间断电源（UPS）产品，通信用直流电源（SWR）、各种交直流电源设备、变压器、电抗器、设计、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应急电源（EPS）产品。</p> <p>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杰士汤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95 万元、占 39.5%，日本富士高连带株式会社出资 5 万元、占 0.5%</p>

1、北京长河机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713,110.23	20,724,902.15
负债总额	13,979,381.27	17,477,083.19
所有者权益	29,733,728.96	3,247,818.9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522,423.89	23,000,878.80
利润总额	1,081,614.77	-3,921,139.45
净利润	1,485,910.00	-3,787,575.90

2、北京日佳电源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34,741.32	20,635,558.63
负债总额	17,841,192.54	18,066,700.29
所有者权益	-1,606,451.22	2,568,858.3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80,591.03	19,765,295.21
利润总额	-4,416,153.75	-3,935,511.17
净利润	-4,175,309.56	-3,759,359.53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65.31 万元和 15,51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3%和 68.07%，规模逐年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0.93 和 0.94，回款周期较长。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企业信誉、财务状况等均不存在较大风险，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两者合计占比 95%左右，同时公司内部有专门的应收回款催收制度，对每个客户均安排有专人跟进催收，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仍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二）经营性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20 万元和 -1,265.73 万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5.94 万元和 1,454.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同期净利润金额。如公司在业务扩张的进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将存在现金流短缺进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产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四）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长河机电。公司希望凭借长河机电及其子公司日佳电源在电力操作电源、应急电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业务开展，带动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促进公司产品在电力电网、石油石化、太阳能等领域的拓展，为公司摆脱单一产品依赖。

2013 年以来，公司已开始实施对长河机电及其子公司日佳电源的并购整合，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实施了融合，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长河机电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风险

在轨道交通信号电源方面，国内已形成寡头垄断局面，在原铁道部批准生产经营许可的 7 家企业中，鼎汉技术（SZ.300011）已于 2009 年率先在国内创业板上市，国铁路阳已被辉煌科技（SZ.002296）收购。上述两家企业通过不同渠道进入了资本市场，凭借资金优势使得信号电源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在电力电源设备方面，行业内从业企业较多，在各自产品技术领域、客户地域分布已形成各自的优势。公司电力操作电源方面凭借产品技术、质量等优势，在华北地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未来如果公司在成本优化、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方面不能保持持续投入，公司面临销售收入、毛利率同步下降的风险。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轨道交通领域及电力系统领域。国家铁路投资方面，一般设备采购招标实施均在下半年甚至年底进行，经过严格的招标程序后设备厂商正式获得订单，与此相应，轨道交通电源设备厂商的发货量在下半年经常出现高峰；另一方面，由于各铁路局、站、段资金调拨要经过相关的程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有时跨越至第二年。在电力系统方面，各电网公司和电力公司的投

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与此相对应，公司对电力系统的货款回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第三季度开始明显增加，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匡东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14.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21%。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小股东的利益。在未来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将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各项业务开展不损害小股东的权益。

（八）长河机电国有股权退出瑕疵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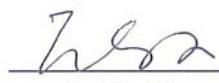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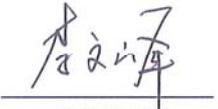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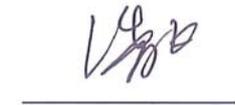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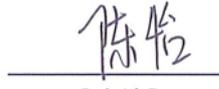
公司 2012 年底收购了长河机电 98.02% 股权，剩余 1.98% 股权在工商登记信息中登记在两家国有股东名下。但上述国有股权实际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7 年已经退出，但当时未履行必要评估和挂牌程序，故无法变更工商登记。虽然，长河机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良书面承诺解决两位国有股东退出时存在的法律瑕疵，并保障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且两家国有股东也书面确认了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但在最终解决前，长河机电依然面临国有股权退出瑕疵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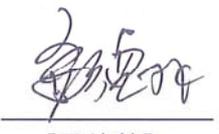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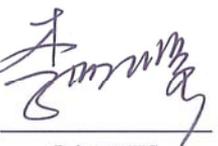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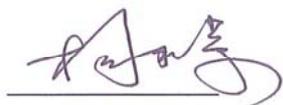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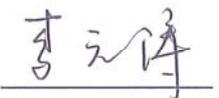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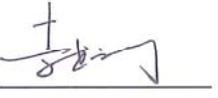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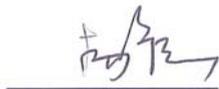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匡东文]	 [李良]	 [李文峰]
 [任鲁海]	 [潘飞]	 [马世界]
 [陈怡]		

全体监事签名：

 [崔燮钧]	 [孟德林]	 [李亚强]
--	--	--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水荣]	 [李元涛]	 [李在渊]
 [杨彦]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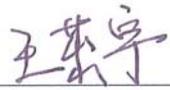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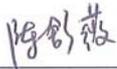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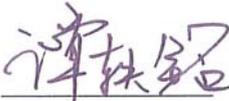

[曹路]


[陈增坤]


[王苗宇]


[陈舒薇]

项目负责人：


[谭轶铭]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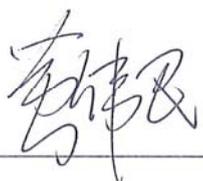

[薛峰]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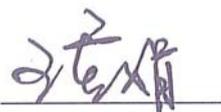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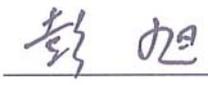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22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莹娟 彭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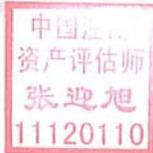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2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扬  张迎旭 

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